

## 調查報告附件目錄

- 附件一：立法委員段宜康陳訴書（公布版個資隱匿）
- 附件二：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資料（公布版個資隱匿）
- 附件三：陳訴人提供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04 年度偵字第 491 號、第 10165 號緩起訴處分書（公布版個資隱匿）
- 附件四：監察院對陳隆翔檢察官之詢問筆錄 2 份及其提出之書面說明 2 份（108 年 3 月 25 日及 4 月 18 日）（公布版個資隱匿）
- 附件五：監察院對彰化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林彥良、檢察長黃玉垣、臺中高分檢王雪惠檢察官、本案執行檢察官陳立興、接續陳隆翔檢察官（執行當時已調至臺中地檢署）之荒股楊聰輝檢察官及法務部檢察司長王俊力之詢問筆錄（公布版個資隱匿）
- 附件六：證人學生黃○萱、黃○惠、楊○霓、楊○蓁、楊○卉等 5 人於法務部廉政署之詢問筆錄（監察院整理內容，公布版個資隱匿）
- 附件七：證人李○鎧（3 份）、張○珊、江○維、羅○焜、陳○雪、蘇○媛、鄭○治等 7 人於法務部廉政署之詢問筆錄（監察院整理內容，公布版個資隱匿）



## 陳訴書

### 一、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侵吞公款案案由：

體委會「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在 2012、13 年補助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共 3.2 億元，其中由林敏擔任理事長的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就領走 1924 萬元。該計畫的經費核銷方式，在 2012 年的體委會時代，只要提出收支清冊即可，2013 年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後，就要用單據核銷。

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向彰化縣體育場租用場地，供選手住宿；  
因此分別在 2012、13 年報支住宿費 245 萬、294 萬元。但因協會提供、由彰化縣體育場開具的 2013 年單據有問題，上面的戳章早在 2003 年就被廢止，無法核銷；經體育署發現單據格式不合要求補正，曲棍球協會卻反將 2 年領取之補助款 540 萬元繳回。

案經廉政署及彰化地檢署調查後，僅以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秘書長李惠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文書及業務侵占的犯意，偽造選手膳食、住宿費、選手零用金等單據，持以向體育署(體委會)辦理核銷，侵占所得約 540 萬，以偽造文書及業務侵占等罪處以緩起訴兩年並須

# 附件一

支付 15 萬元緩起訴處分金，另總教練兼選手培訓小組的召集人

張耀緩起訴 1 年，支付 3 萬元緩起訴處分金。

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侵吞公款統計表：

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序號	期別	項目	內容	小計	說明	李惠秘書長 退回金
1	101年度第一期	虛增4位選手零用金	4人x200元x42天	33600		
2		虛增選手男子暑期集訓住宿費		735000		
3		虛增選手女子暑期集訓住宿費		735000		
4	101年度第二期	虛增男子賽前集訓住宿費		425000		
5		虛增女子賽前集訓住宿費		541500		第一期：2451000
6	102年度第一期	虛增教練費	8天x1200元	9600	教練張o耀侵占	
7		偽造文書—集訓早餐費			偽造不實收據	
8		虛增選手女子住宿費		1008000		
9		虛增選手男子住宿費		1200000		
10	102年度第二期	虛增男子檳城賽前集訓住宿費		262500		
11		虛增女子U16賽前及檳城賽前集訓住宿費		478500		第二期：2949000
12		偽造文書—集訓早餐費				偽造不實收據
總計				5419100	(扣除序號7及12)	總計：5400000

## 二、廉政署、彰化地檢署未盡調查義務：

(一)、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相關核銷單據及公函皆有理事長之簽

章：

在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規費繳納書(證一)之「負責人」欄位、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支出憑單黏存單(證二)「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欄位，均有林敏之簽章，其身為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之法定代表人，為該協會對外之行為之代表人，協會所核銷之函文(證三)亦用有其簽章，就協會申請補助之公款出現弊端，竟能諉稱僅係掛名不知??

# 附件一

## (二)、廉政署、彰化地檢從未約談過理事長林敏

教育部以犯罪嫌疑人名義移送曲棍球協會理事長林敏至廉政署，但從 2014 年 2 月立案調查，到 2016 年 1 月 27 日李惠、張被緩起訴，廉政署僅清查過協會成員之銀行金流資料，至於「犯罪嫌疑人」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理事長林敏一次都沒有被約談過。

廉政署認為從銀行金流資料查不出異常，而且李惠還錢的資金來源，也不是來自林敏就認為他與本案無關。姑且不論有誰會把犯罪所得放在自己的帳戶，但就連林敏和李惠 2014 年 11 月 12 日一起接受媒體採訪，說林敏也拿了五、六十萬出來幫忙還錢，廉政署也都忽略了這個公開的證詞。

中華民國曲棍球案廉政署詢問日期整理表:

序號	身份	職稱/單位	姓名	廉政署詢問日期
1.	被告	曲棍球協會祕書長	李	2014/12/25、2015/4/28
2.	被告	曲棍球協會教練	張	2014/12/25
3.	證人	彰化縣政府體育場負責人	李	2014/7/31、2014/8/19、2014/12/25
4.	證人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體育設施科	張	2014/8/11
5.	證人	曲棍球協會教練	徐	2014/12/25
6.	證人	曲棍球協會行政人員	江	2014/12/25
7.	證人	曲棍球協會行政人員	陳	2014/11/12
8.	證人	學員	黃	2015/4/6
9.	證人	學員	黃	2015/1/27
10.	證人	學員	楊	2015/1/28
11.	證人	學員	楊	2015/4/6
12.	證人	學員	楊	2014/12/6
13.	證人	曲棍球協會教練	李	2014/12/25
14.	證人	〇〇豬腳大王負責人	羅	2014/7/30
15.	證人	〇〇豬腳大王會計	陳	2014/7/30
16.	證人	李惠胞姊	李	2014/12/25

# 附件一

中華民國曲棍球案調查時序表:

時間	事件
2014年1月	教育部以「犯罪嫌疑人」移送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理事長林○
2014年2月	廉政署立案調查
2014年7、8月	廉政署約談彰化縣立體育場人員、彰化某「豬腳大王」餐廳負責人及會計，證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假造單據、冒領補助款
2014年9月	林○代表國民黨，登記參選彰化縣長，廉政署的調查和約談湊巧停止
2014年11月11日	段宜康委員開始質詢該案在媒體曝光
2014年11月12日	廉政署湊巧重新開始約談；也第一次偵訊曲棍球協會人員
2014年11月29日	選舉投票日，林○落選
2014年12月25日	選舉結束，廉政署才「第一次」約談全案關鍵的秘書長李○惠、總教練張○耀；兩位會務主管第一次被約到廉政署就立即認罪
2015年3月18日	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召委呂○，和委員林○連袂到廉政署「考察」
2015年3月23日	廉政署就發函給彰化地檢署，替林○致澄清，但這時調查行動還沒結束
2016年1月16日	大選結束
2016年1月27日	2015年4月後即無證人和被告的約談，在晾了快一年後，本案偵結 緩起訴

# 附件一

## 三、彰化地檢署輕放李○惠：

### (一)、其他司法案件比較：

	趙○柱	李○惠、張○耀
協會	台灣省體育會桌球協會	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罪名	公益侵占罪	偽造文書、業務侵占等罪
犯罪事實	<p>趙○柱自 91 年 5 月間起，接任「台灣省體育會桌球協會」會長職務，並開設「台灣省桌球協會」、「台灣省桌球協會會長趙○柱」名義之銀行帳戶，用以收取各界捐款、報名費、補助款及活動支出之用。嗣於同年 6、7 月間某日，以台灣省桌球協會辦理活動亟需資金為由進行募款，趙○柱明知台灣省桌球協會之資金係來自社會各界之捐助與補助款，應用於桌球協會之業務推展及相關行政事務上，不得恣意挪為私用，竟利用其因公益關係持有台灣省桌球協會設於銀行帳戶存摺及該帳戶內存款之機會，於該帳戶提領現金並擅自將其中 450 萬元以自己名義借予友人而予以侵占入己。事後友人返還該筆借款本息時，趙○柱再以上述償還款利用不知情之兒媳名義買入聯電、建華金股票各一百張。</p>	<p>李○惠時為彰化平和國小體育組長，自民國 100 年 1 月起兼任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秘書長，101 年至 102 年間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文書及業務侵占的犯意，偽造選手膳食、住宿費、選手零用金等單據，持以向體育署(體委會)辦理核銷，侵占所得約 540 萬。</p> <p>張○耀時為總教練，撰寫曲棍球協會 101 年及 102 年培訓計畫，明知曲棍球協會之教練實施訓練教學必須確有教學事實方可支領教練費，但在自己出境不在國內之日期，與李○惠共同基於業務侵占及偽造文書犯意，補行簽名領取暑假教練費用。</p>
行為	僅一次提領協會銀行存款	101 年至 102 年間有多次犯行，如偽造文書、簽名、虛偽申報核銷等。
還款	趙○柱雖事後已將該筆投資款返還台灣省桌球協會，並歸墊股票投資損失 71 萬 8363 元。	103 年 3 月 11 日以支票方式向體育署繳回 540 萬元，並向彰化縣政府補繳住宿費 68 萬 9,800 元。
刑罰	最高法院 104, 台上, 2932 處壹年貳月徒刑	李○惠緩起訴支付 15 萬元處分金；張○耀緩起訴支付 3 萬元處分金。
執行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入監服刑；當時 69 歲。	無

## 附件一

以近日媒體報導之趙○柱公益侵占罪案做比較，趙○柱所侵佔之金額為 450 萬元，其行為係領出台灣省桌球協會銀行存款挪為私用，沒有偽造文書沒有虛偽核銷，事後也將款項還給台灣省桌球協會，最後仍判處 1 年 2 月徒刑於趙○柱 69 歲高齡時入監執行。

曲棍球協會案中，該協會侵占公款 540 萬，101 年至 102 年間多次偽造選手膳食、住宿費、選手零用金等單據，持以向政府機關辦理核銷後侵占，在案件爆發後才將侵占款項退回，犯後理事長林○敏和秘書長李○惠還接受媒體採訪砌詞狡辯堅稱僅係行政疏失(證四)，甚至宣稱林○敏自己出錢幫協會填補費用，但秘書長李○惠之後卻在廉政署訊問時低調認罪，他們公開講的，跟後來偵訊時講的中間的落差為何？廉政署及檢察官皆未查明。最後亦僅對李○惠處以「緩起訴處分」。

兩案案情類似，但卻落得非常不一樣之結果，我國刑事程序緩起訴制度中各地檢署無統一基準，若檢察官存有私心則可操作空間過大，類似案情但結果天差地別。

(二)、稅法制度比較：

比較稅法相關規定，以遺產及贈與稅為例，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



## 附件一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6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有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遺產稅或贈與稅者，除依繼承或贈與發生年度稅率重行核計補徵外，並應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繳稅為行政義務但若在稅法案件中故意以詐術手法逃漏稅，除有刑事責任外，尚須補徵稅並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依同法第 45 條：「納稅義務人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之遺產或贈與財產，已依本法規定申報而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應按所漏稅額處以二倍以下之罰鍰。」就算是一般的漏報或短報情事，亦可處以漏稅額處以二倍以下之罰鍰。

曲棍球協會同樣以詐術手法詐取後侵占行政機關金錢，但卻只要返還詐取金額 540 萬後再多付 15 萬元緩起訴金即可，既無需入監、也不用加倍罰鍰，該案檢察官在告訴社會侵占公款風險很低，就算被抓到只要還錢後多付 15 萬就沒有其他責任，沒抓到就不會有事，甚至比漏報或短報稅額所需負的費用還要輕得許多。

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認為李●惠「一時失慮」、「犯後均已坦承犯行，深表悔悟」、「因體育署發覺有異，李●惠自覺良心不

## 附件一

安」、「被告 2 人所生危害非鉅」，卻不管有其他多不合常情的巧合，不再深入調查，直接緩起訴結案。結果就是侵吞公款 540 萬，卻只罰 15 萬元，連到法院出庭都不用違論坐牢。

### 三、請監察院依法調查上述失職行為：

廉政署和彰化地檢署都認定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用不實單據冒領體育署公款，結果竟只追究到秘書長，而目前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理事長依然是林敏、秘書長依舊是李惠(證五)，一個國小老師將要補助給學生選手的費用包括早餐費、訓練費…等侵占後放到自己的口袋，還是可以繼續擔任秘書長，這些侵占公款的人現在依舊為曲棍球協會的幹部，這就是廉政署及彰化地檢署未盡調查義務作成緩起訴後造成之結果，現請監察院依法調查廉政署及彰化地檢署未盡調查義務之失職行為。

陳訴人：段宜康

附件一

證一


款書 099

撥款 機關	中華民國中樞訓練所	字號	特	種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用途	場租	金額	2	3	0	0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租借田 租場) 備忘	茲將申請撥款之經費用途及經費來源等項，業經本所核辦在案，特此聲明。 此 致									
合計	(大寫) 非 貳 拾 零 元 零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

申請單位：中華民國中樞訓練所

負責人：張大德

地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 (加蓋印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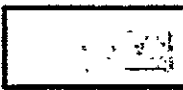
附件一

證二

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支出憑證黏存單

所屬年度：102 年度

簽證號碼：

傳票(付款憑單)編號：										黏貼單據				
工作(或業務)計畫：														
原	號	金額										用途別	102 年度男子培育優秀球員潛力選手計畫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用途摘要
					2	5	2	5	0	0				
總辦單位		驗收或證明				主(會)計單位			換領					
		財 務 登 記							或 投 標 代 簽 人					
														

收 據

茲收到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102 年男子潛力選手參加橫城國際分齡曲棍球錦標賽賽前集訓住宿費，總計新台幣貳拾陸萬貳仟伍佰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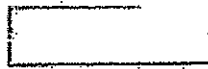
此致

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具領單位：彰化縣立體育場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4 日



證三

正本

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函

104  
臺北市朱落街20號

地址：500136 臺南市義興路2段450號  
電話：04-7222355/355  
傳真：04-7218512  
E-mail: rbcshockey@yahoo.com.tw



受文者：教育部體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中曲協字第1040000017號  
類別：普通件  
受事及辦理條件來源類別：附件

主旨：請補助101年及102年「球員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集训住宿費689800元，請 核備。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04年2月24日府社發字第10400434364號函辦理。
- 二、彰化縣政府擬請收101年集训住宿費857000元，及102年集训住宿費339100元，合計住宿費689800元，請准予補助。

正本：教育部體育署  
副本：  
理事長  

第一頁共三頁

證四

### 林敏：掛名理事長 不過問經費

2014-11-13

〔記者張聰秋／彰化報導〕立委段宜康指控國民黨彰化縣長候選人林敏擔任理事長的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涉嫌用不實單據向教育部體育署浮報住宿費用，有詐領公款和偽造文書之嫌。林敏昨駁斥說，前年他掛名曲棍球協會理事長，從沒過問協會經費，不經手財務，更不要說浮報了，如果有詐領之嫌，司法單位早就上門找他調查。



林敏

國民黨彰化縣長候選人林敏。(資料照，記者吳益恭攝)



### 去年的事現在爆 林質疑選舉手段

林敏表示，二十多年來，他擔任過二、三十個社團幹部職務，從來都是掛名，活動時幫忙出力而已，不會去過問社團財務狀況，從水上救生協會、槌球協會、慢速壘球協會等都是如此，曲棍球協會更是如此，事情早在去年就發生，錢也繳回，現在選舉才被爆，不禁讓他懷疑是選舉造勢的爛手段。

### 協會秘書長稱行政疏失 為林喊冤

曲棍球協會秘書長李惠則說：「我的行政疏失，卻讓理事長扛，我很內疚。」她指出，絕對沒有詐領，只是報領內容錯誤，把場地設備費當成住宿費核銷，體育署發現核銷名稱不符，不准協會核銷，協會即把申領的五百四十萬元款項全部繳回。

至於段宜康質疑協會核銷收據用的「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是「幽靈戳章」，李惠說，長期以來，協會都是使用該類圓戳章，用了很多年都沒事，去年體育署說該戳章不能再使用，協會遵照辦理。

李惠喊冤說，理事長一向都很忙，沒時間經手協會經費，都是幫忙出力和出錢，這回協會繳回五百四十萬元經費，協會發現不足五、六十萬元，不足的钱還是理事長自己出錢。

捲入這起浮報經費疑雲的彰化縣立體育館，管理單位是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教育處長張基郁表示，民國九十三年縣府組織改制後就沒有「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這個單獨的部門，沒有部門就沒有戳章，所以，圓戳章如何而來要問曲棍球協會。

證四



90

證五



2018年3月5日 星期一

### 會員名冊

副總會員名冊  
制人會員名冊

張貼者: 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於 下午 3:11 沒有留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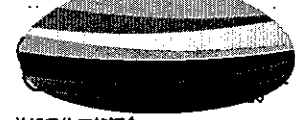


標籤: 最新行事曆

瀏覽訪客

76,081

簡介



檢視我的完整簡介

所有網誌

- ▼ 2018 (4)
  - ▼ 三月 (1)
    - 會員名冊
  - ▶ 二月 (1)
  - ▶ 一月 (2)
- ▶ 2017 (17)
- ▶ 2016 (12)
- ▶ 2015 (11)
- ▶ 2014 (45)
- ▶ 2013 (21)
- ▶ 2012 (53)
- ▼ 2011 (3)

2018年2月12日 星期一

### 本會參選理事長、理事及監事名單

107年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候選登記候選人

張貼者: 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於 下午 3:24 沒有留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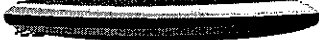
標籤: 最新行事曆

2018年1月22日 星期一

### 理事長、理事、監事登記表格

理事長、理事、監事登記表格

關於107年2月4日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 廉政署104年11月3日移送書（摘錄）

李○惠係彰化縣立平和國民小學(下稱平和國小)體育組長，並自100年1月起，兼任曲棍球協會秘書長，負責綜理曲棍球協會全部會務，並於經費核銷時，製作收支結算表、支出黏存單，為從事業務之人。緣李○惠為爭取該協會補助經費，於101、102年度向體委會、體育署先後函報101、102年度「曲棍球協會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下稱101年度計畫、102年度計畫)申請補助經費，據以辦理101、102年度曲棍球國家代表隊之集訓及國外比賽培訓事宜，體育署並依規定於各年度分2期預先撥付補助經費，再請曲棍球協會檢據核銷轉正，詎李○惠因個人財務管理不佳，竟心生歹念，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文書及業務侵占之犯意，而偽造選手住宿、膳食、選手零用金等單據且不實登載其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持以向體委會、體育署辦理核銷，如下：

### (一)101年度第1期：

- 1、體育署於101年6月14日預先撥付101年度第1期款項521萬5,400元至曲棍球協會所有玉山銀行彰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李○惠明知學員黃○萱、黃○惠、楊○霓等3人未參加曲棍球協會於101年7月9日至8月31日辦理之暑假集訓，而學員楊○蓁雖有參加上開暑假集訓，然黃○萱、黃○惠、楊○霓、楊○蓁等4人(下稱：黃○萱等4人)均未領取選手零用金(每人每天200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業務侵占之犯意，先於101年8月25日暑假集訓結束發

放選手零用金時，委由不知情之姓名年籍不詳學員在「曲棍球協會女子培育運動選手簽到冊7月份」、「曲棍球協會女子培育運動選手簽到冊8月份」，（下稱：女子選手7、8月份簽到冊）上，分別偽簽黃○萱、黃○惠、楊○霓之署名各36枚。再由李○惠於其業務上製作之「101年度曲棍球協會收支結算表」（活動名稱為101年度女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暑假集訓，下稱101年度女子暑假集訓收支結算表）之支出項目：選手零用金「人數」4、「總額」欄位，虛增黃○萱等4人，使選手人數由26人增為30人、虛增金額33,600元（=4人x200元x42天）等不實事項。

- 2、李○惠明知曲棍球協會於101年間並未向彰化縣政府繳納彰化縣立體育場宿舍租借費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業務侵占之犯意，於其業務上製作之「101年度曲棍球協會收支結算表」（活動名稱為101年度男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暑假集訓，下稱101年度男子暑假集訓收支結算表）及前開101年度女子暑假集訓收支結算表之支出項目：膳宿費「總額」欄位，分別虛增住宿費735,000元（虛列住宿費金額之認定詳涉嫌事實二）等不實事項，復於前開101年度男子暑假集訓收支結算表、101年度女子暑假集訓收支結算表之出納、會計及理事長等3個欄位上，蓋印由江○維、徐○芬、林○敏授權李○惠保管之職名章。
- 3、嗣李○惠復基於將渠持有之前揭預先撥付補助經費變易為所有之意思，於101年9月19日以曲棍球協會中曲滄字第10100084號函檢附上開101年

度男子暑假集訓收支結算表、101年度女子暑假集訓收支結算表及女子選手7、8月份簽到冊等資料，函報體委會申請核銷101年度計畫第1期補助經費而行使之，致體委會承辦人陳瑋○琳及會計人員陷於錯誤，誤認曲棍球協會有支付學員黃○萱等4名選手零用金及租用學員宿舍並繳納租借費用之事實，而同意將101年先行撥付曲棍球協會所有玉山銀行帳戶款項之核銷轉正101年度計畫第1期補助經費預先核撥之453萬5,854元（補助男子收支結算表243萬1,869元+補助女子收支結算表210萬3,985元），足以生損害於黃○萱等4人及體委會、曲棍球協會對於經費核銷，會計憑證管理之正確性，李○惠因而侵占款項150萬3,600元（虛增選手零用金33,600元+男子住宿費735,000元+女子住宿費735,000元）。

(二)101年度第2期：

- 1、體育署於101年10月23日預先撥付101年度第2期款項521萬5,400元至曲棍球協會所有玉山銀行彰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李○惠明知應實際辦理101年度計畫內容，始得向體委會申請核銷101年度計畫第2期補助經費，且明知101年度並未向彰化縣政府繳納彰化縣立體育場宿舍租借費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業務侵占之犯意，未經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同意，自行以「彰化縣立體育場」之名義虛偽製作如附件一（下同）之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不實日期、內容、金額之收據6張，再以不詳時、地取得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於前開虛偽製作之6張收據上各蓋印1次，並將前開6張偽造

不實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收據黏貼在其業務上所掌如附表一所示之4紙「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存單」上，續於該黏存單之主（會）計單位及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等2個欄位上蓋印由徐○芬、林○敏授權李○惠保管之職名章，於「經辦單位」欄位蓋印李○惠本人之職名章。李○惠復依據上開虛偽不實之4紙「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存單」，於其業務上製作之「101年度曲棍球協會收支結算表」（活動名稱為101年度男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賽前集訓、101年度女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賽前集訓）紙上，分別於支出項目：膳宿費「總額」欄位，虛增男子賽前集訓住宿費425,000元（320,000元+33,000元+72,000元）及女子賽前集訓住宿費541,500元（13,500元+30萬元+228,000元），復於附表一所示101年度曲棍球協會收支結算表」之出納、會計及理事長等3個欄位上，蓋印由江○維、徐○芬、林○敏授權李○惠保管之職名章。

- 2、嗣李○惠復基於將渠持有之前揭預先撥付補助經費變易為所有之意思，於101年12月21日以曲棍球協會中曲滄字第10100114號函檢附附表一所示「101年度曲棍球協會收支結算表」2紙及「曲棍球協會之支出憑證黏存單」4紙等資料，函報體委會申請核銷101年度計畫第2期補助經費而行使之，致體委會承辦人陳○琳及會計人員陷於錯誤，誤認曲棍球協會有繳納宿舍費之事實，而同意核銷轉正101年度計畫第2期補助經費697萬8,334元，足生損害於體委會、曲棍球協會對於經費核銷、會計憑證管理之正確性，李○惠因而侵占966,500元（男子住宿費425,000元+女子住

宿費541,500元)之款項。

3、綜上，李○惠101年度侵占體委會款項共計247萬100元。

(三)102年度第1期：

1、體育署於102年8月13日預先撥付102年度第1期款項440萬8,730元至曲棍球協會所有玉山銀行彰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李○惠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業務侵占之犯意，隨即於翌日即102年8月14日領出200萬元予以侵占入己，用以繳納其向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借貸之貸款200萬元，李○惠為掩飾前開侵占犯行，明知應實際辦理102年度計畫內容，始得向體育署申請核銷102年度計畫第1期補助經費，且明知曲棍球協會於102年間並未向彰化縣政府繳納彰化縣立體育場宿舍租借費用，竟未經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同意，自行以「彰化縣立體育場」之名義虛偽製作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不實日期、內容、金額之收據5張，再以不詳時、地取得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於前開虛偽製作之5張收據上各蓋印1次，並將前開5張偽造不實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收據黏貼在其業務上所掌如附表二所示之5紙「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存單」上，續於該黏存單之主(會)計單位及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等2個欄位上蓋印由徐○芬、林○敏授權李○惠保管之職名章，於「經辦單位」欄位蓋印李○惠本人之職名章；李○惠復依據上開虛偽不實之5紙「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存單」，於其業務上製作之「102年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收支結算表」(活動名稱為102年度

女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寒、暑假集訓、102年度男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寒、暑假集訓及102年度男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U16賽前集訓) 3紙上，分別於支出項目：膳宿費「總額」欄位，虛增女子住宿費100萬8,000元(27萬元+73萬8,000元)及男子賽、暑假住宿費120萬元(27萬元+73萬8,000元+19萬2,000元)，復於附表二所示「101年度曲棍球協會收支結算表」之出納、會計及理事長等3個欄位上，蓋印由江○維、徐○芬、林○敏授權李○惠保管之職名章。

- 2、李○惠明知曲棍球協會於102年間辦理曲棍球協會寒假、暑假集訓及賽前集訓期間，於不詳時、地向地址店名不詳之早餐店訂購餐點時疏未取據，竟為便宜請領膳什費用之程序，指示不知情之曲棍球協會教練李○恭，於繳納餐費時向非該集訓期間供應協會早餐之彰化豬腳大王餐廳會計陳○雪索取已蓋好店章及負責人章而內容空白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李○惠復自行於上開空白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之「品名、數量、單價、總價」欄位不實填載如附表三編號1至24所示之內容，並將前開24張偽造不實之收據黏貼在其業務上所掌如附表三所示之5紙「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存單」上，續於該黏存單之主(會)計單位及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等2個欄位上蓋印由徐○芬、林○敏授權李○惠授權保管之職名章，於「經辦單位」欄位蓋印李○惠本人之職名章。
- 3、嗣李○惠復基於將渠持有之前揭預先撥付補助經費變易為所有之意思，於102年8月23日以曲棍球協會中曲滄字第1020000077號函檢附附表二、三所示之「曲棍球協會收支結算表」3紙及

「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存單」10紙（住宿費5紙+膳雜費5紙）等資料，函報體委會申請核銷102年度計畫第1期補助經費而行使之，致體委會承辦人陳○琳及會計人員陷於錯誤，誤認曲棍球協會有支付宿舍費之事實，而同意核銷轉正102年度計畫第1期補助經費521萬1,072元，足生損害於曲棍球協會、體委會對於經費核銷、會計憑證管理之正確性，李○惠因而侵占220萬8,000元（男子住宿費100萬8,000元+女子住宿費120萬元）之款項。

（四）102年度第2期

- 1、體育署於102年10月3日預先撥付102年度第2期款項440萬8,730元至曲棍球協會所有玉山銀行彰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李○惠明知應實際辦理102年度計畫內容，始得向體委會申請核銷102年度計畫第2期補助經費，且明知曲棍球協會於102年間並未向彰化縣政府繳納彰化縣立體育場宿舍租借費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業務侵占之犯意，未經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同意，自行以「彰化縣立體育場」之名義虛偽製作附表四編號1至3所示不實日期、內容、金額之收據3張，再以不詳時、地取得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於前開虛偽製作之3張收據上各蓋印1次，並將前開3張偽造不實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收據黏貼在其業務上所掌如附表四所示之3紙「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存單」上，續於該黏存單之主（會）計單位及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等2個欄位上蓋印由徐○芬、林○敏授權李○惠保管之職名章，於「經辦單位」欄位蓋

印李○惠本人之職名章；李○惠復依據上開虛偽不實之3紙「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存單」，於其業務上製作之「102年度曲棍球協會收支結算表」（活動名稱為102年度女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U16賽前集訓、102年度女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檳城國際分齡賽前集訓、102年度男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檳城國際分齡賽前集訓）2紙之支出項目：膳宿費「總額」欄位，分別虛增女子U16賽前集訓及檳城國際分齡賽前集訓住宿費478,500元（216,000元+262,500元）及男子檳城國際分齡賽前集訓住宿費262,500元，復於附表四所示「102年度曲棍球協會收支結算表」之出納、會計及理事長等3個欄位上，蓋印由李○惠授權保管之職名章。

- 2、李○惠知悉曲棍球協會於102年間辦理曲棍球協會賽前集訓期間，於不詳時、地向地址店名不詳之早餐店訂購餐點時疏未取據，竟為便宜請領早餐費用之程序，指示不知情之曲棍球協會教練李○恭於繳納餐費時向非該集訓期間供：應協會早餐之彰化豬腳大王餐廳會計陳○雪索取已蓋好店章及負責人章而內容空白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李○惠復自行於上開空白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之「品名、數量、單價、總價」欄位不實填載如附表五編號1至4所示之內容，並將前開4張偽造不實之收據黏貼在其業務上所掌如附表五所示之「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存單」上，續於該黏存單之主（會）計單位及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等2個欄位上蓋印由徐○芬、林○敏授權李○惠授權保管之職名章，於「經辦單位」欄位蓋印李○惠本人之職名章。



- 3、嗣李○惠於102年12月15日以曲棍球協會中曲滄字第1020000134號函檢附附表四、五所示之「102年度曲棍球協會收支結算表」2紙及「曲棍球協會住宿費支出憑證黏存單」4紙（住宿費3紙+膳什費1紙）等資料，函報體委會申請核銷102年度計畫第2期補助經費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曲棍球協會、體育署對於核銷憑證管理之正確性，惟曲棍球協會函報之憑證遭體育署發覺其住宿費收據格式不符，因而未取得102、年度計畫第2期住宿費款項741,000元。
  - 4、綜上，李○惠102年度侵占體育署款項共計220萬8,000元。
- (五)因體育署發覺上開犯行，李○惠遂於103年3月11日以中曲滄字第103000037號函檢附支票向體育署繳回101年、102年度詐得住宿費款項540萬元，體育署則於103年4月10日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030010800號函請曲棍球協會敘明繳回原因並提供近年補助(即101年度)留存之原始憑證檢核，李○惠為掩飾其犯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未經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同意，於不詳時、地以「彰化縣立體育場」之名義虛偽製作附表六所示不實日期、內容之101年女子潛力選手暑假集訓住宿費收據735,000元、101年男子潛力選手暑假集訓住宿費收據735,000元共2張，合計147萬元，再以不詳時、地取得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於前開虛偽製作之2張收據各蓋印1次，黏貼於附表六所示之2紙「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存單」上，續於該黏存單之主(會)計單位及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等2個欄位上蓋印由李○惠授權保管之職名章，於「經辦單位」欄位

[鍵入文字]

## 附件二

[鍵入文字]

蓋印李○惠本人之職名章，並於103年4月22日以中曲滄字第103000037號函檢附附表六所示之「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存單」，函報體育署供其檢核而行使之，用以表示確實有支出101年度計畫第1期之男子、女子暑假集訓住宿費用，足生損害於曲棍球協會、體育署對於核銷憑證管理正確性。

## 附件二

所犯法條一、(一)至(三)部分，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215條、第216條、第217條罪嫌。

一、犯罪事實一、(一)至(三)部分，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215條、第216條、第217條罪嫌；

二、犯罪事實一、(四)部分，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3項、第215條、第216條、第217條罪嫌。

三、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5條、第216條、第217條罪嫌。

檢附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備註
1	犯罪嫌疑人李■惠於調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之犯罪事實。	附件1：李■惠103年12月25日、104年4月28日之廉政署詢問筆錄。
2	證人李■鎧之證述	1. 曲棍球協會於101年7月9日至8月25日、8月27日至9月23日、10月12日至11月17日期間向體育場租借宿舍，並向伊表示體育署補助項目只有場地費沒有住宿費之事實。 2. 曲棍球協會於102年係以慣例方式辦理租借，自5月1日起至6月2日向彰化縣立體育場租借宿舍1間，共租借23天，繳交2萬3,000元之事實。 3. 彰化縣政府對於體育場宿舍租借並無以「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開立收據之事實。	附件2：李■鎧103年7月31日、103年8月19日、103年12月25日之廉政署詢問筆錄。

附件二



(續上頁)

第  
項  
7條

		4. 李■惠與李■鎧協調減少住宿費，但以修繕體育場館方式來抵充住宿費之事實。	
3	證人張■珊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曲棍球協會的李■惠有至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體育設施科與張■珊洽談表示向中央單位申請的住宿費比較少，修繕經費編比較多，希望協助體育場的修繕，而請彰化縣政府的降住宿費之事實。</li> <li>2.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是以規費繳款書作收據，並無提供體育場活動組織圖章之收據之事實。</li> </ol>	附件3：張■珊103年8月11日之廉政署詢問筆錄。
4	證人徐■芬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徐■芬自101年起負責擔任曲棍球協會國家培訓隊教練，並只負責選手訓練之事實。</li> <li>2. 徐■芬平日不曾處理行政事務，其擔任曲棍球協會會計係掛名，不曾在領據及結算表用印，會計業務均由李■惠處理之事實。</li> </ol>	附件4：徐■芬103年12月25日之廉政署詢問筆錄。
5	證人江■維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江■維在曲棍球協會擔任行政工作負責協會對外開會事宜、發送公文之事實。</li> <li>2. 江■維工作內容不包含出納工作，也未經手選手經費核銷工作之事實。</li> </ol>	附件5：江■維103年12月25日之廉政署詢問筆錄
6	證人陳■琳之證	1. 行政院體委會於101年度係	附件6：陳■琳

附件二

(續上頁)

	述	以結算表核銷之事實。 2. 平日係與曲棍球協會的李■惠聯繫核銷問題之事實。 3. 體育署競技運動組對於各協會函報之單據係初步形式確認是否有缺漏或明顯錯誤，主計室負責細部審核單據內容之事實。	103年11月12日之廉政署詢問筆錄。
7.	證人黃■萱之證述	1. 黃■萱於101年暑假並未參加曲棍球協會暑期集訓之事實。 2. 黃■萱並未領取101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女子暑期集訓選手零用金8400元之事實。 3. 黃■萱未曾提供印章給李■惠、亦並未同意李■惠代為刻印使用之事實。	附件7：黃■萱 104年4月6日之廉政署詢問筆錄。
8	證人黃■惠之證述	1. 黃■惠於101年暑假並未參加曲棍球協會暑期集訓之事實。 2. 黃■惠並未領取101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女子暑期集訓選手零用金8400元之事實。 3. 黃■惠未曾提供印章給李■惠、亦並未同意李■惠代為刻印使用之事實。	附件8：黃■惠 104年1月27日之廉政署詢問筆錄。
9	證人楊■寬之證述	1. 楊■寬於101年暑假並未參加曲棍球協會暑期集訓之事實。	附件9：楊■寬 104年1月28日之廉政署詢問筆錄。

續

11

12

13

(續上頁)

		<p>2. 楊■寬並未領取101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女子暑期集訓選手零用金8400元之事實。</p> <p>3. 楊■寬未曾提供印章給李■惠、亦並未同意李■惠代為刻印使用之事實。</p>	
10	證人楊■恭之證述	<p>1. 楊■恭自承曾參加101 年度女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暑假集訓之事實。</p> <p>2. 於101 年寒假時，成功高中體育組有請楊■恭回校簽名，但未曾收到8400元之事實。</p> <p>3. 楊■恭未曾提供印章給李■惠、亦並未同意李■惠代為刻印使用之事實。</p>	附件10：楊■恭104 年4 月6 日之廉政署詢問筆錄。
11	證人楊■卉之證述	證明於101 年7 月9 日至8 月25日暑假集訓時，受訓名冊上黃■瑩、楊■寬、黃■惠、楊■恭均無參訓，亦無領到選手零用金之事實。	附件11：楊■卉103 年12月6 日之廉政署詢問筆錄。
12	證人李■恭之證述	<p>3. 李■恭訂餐後取得之空白單據均交由李■惠處理，李■恭並未在空白單據上填寫核銷內容之事實。</p> <p>4. 所有單據填載之內容均是由秘書長李■惠處理之事實。</p>	附件12：李■恭103 年12月25日之廉政署詢問筆錄。
13	證人羅■焜之證述	1. 羅■焜是羅氏彰化豬腳大王負責人之事實。	附件13：羅■焜103 年7 月30日之

附件二

(續上頁)

(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曲棍球協會有向址設彰化市 <del>康寧路</del> 羅氏彰化豬腳大王訂購便當之事實。</li> <li>羅氏彰化豬腳大王未販售早餐之事實。</li> <li>羅氏豬腳大王有提供空白收據給曲棍球協會之事實。</li> </ol>	廉政署詢問筆錄。
14	證人陳■雪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陳■雪是羅氏彰化豬腳大王會計之事實。</li> <li>陳■雪提供18張空白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給曲棍球協會之男子供其報帳使用之事實。</li> <li>羅氏豬腳大王未曾販售早餐之事實。</li> </ol>	附件14：陳■雪103年7月30日之廉政署詢問筆錄。
15	證人張■耀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曲棍球協會101年、102年之培訓計畫確實由張■耀撰寫之事實。</li> <li>張■耀於102年8月9日至8月16日出國之事實。</li> <li>李■惠事後將簽到簿(未扣得)請張■耀補簽名之事實。</li> <li>張■耀未曾看過印領清冊及收支結算表，但於簽領教練費時有親自在領據上簽收之事實。</li> </ol>	附件15：張■耀103年12月25日之廉政署詢問筆錄
16	證人吳■三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吳■三曾於99年提供已蓋印「吳■三食品行」店章、負責人章之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提供給彰化市民族路永</li> </ol>	附件16：吳■三103年11月14日之廉政署詢問筆錄

21

(續上頁)

		<p>和來來豆漿大王蘇■媛使用之事實。</p> <p>2. 彰化市民族路蘇■媛豆漿大王係吳■三協助加盟店之事實。</p>	
17	證人蘇■媛之證述	<p>1. 吳■三曾經提供空白收據供其蘇■媛開設永和豆漿大王店內使用之事實。</p> <p>2. 曲棍球協會李■恭教練有向蘇■媛開設之永和豆漿大王訂購早餐之事實。</p> <p>3. 李■恭有向蘇■媛要空白收據以便核銷之事實。</p>	<p>附件17：蘇■媛104年1月5日之廉政署詢問筆錄。</p>
18	證人鄭■治之證述	<p>1. 鄭■治是吃吃看美食生活館實際負責人之事實。</p> <p>2. 曲棍球協會有向吃吃看美食生活館訂購便當之事實。</p> <p>3. 鄭■治指認係曲棍球協會李■恭向其索取空白發票之事實。</p> <p>4. 提示之曲棍球協會自行填載內容之收據總金額與實際訂購之金額差不多之事實。</p>	<p>附件18：鄭■治103年10月25日之廉政署詢問筆錄。</p>
19	證人李■美證述	<p>1. 李■美未曾參與曲棍球協會運作或受僱之事實。</p> <p>2. 李■美於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開設之帳號 [REDACTED] 帳戶，係供李■惠借款200萬元週轉使用之事實。</p> <p>3. 李■美同意李■惠使用彰化</p>	<p>附件19：李■美103年12月25日之廉政署詢問筆錄。</p>



附件二

(續上頁)

		<p>第一信用合作社開設之帳號 帳 戶之事實。</p>	
20	<p>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及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p>	<p>1.101 年度計畫補助係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辦理核銷之事實。 2.102 年度計畫補助係依據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辦理核銷之事實。</p>	<p>附件27</p>
21	<p>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01 年10月16日體委競字第1010036532號書函影本、101 年10月4 日辦理101 年度第1 期補助經費核銷簽呈影本及李惠函報曲棍球協會101 年9 月19日中曲滄字第101000084 號函影本</p>	<p>1.曲棍球協會於101 年9 月19 日檢送收支結算表、選手簽到冊、訓練日誌等資料辦理101 年度本計畫第1 期核銷之事實。 2.李惠於101 年度第1 期收支結算表虛增黃瑩等4 人選手零用金3 萬3,600 元之事實。 3.李惠於101 年度第1 期收支結算表虛增住宿費147 萬元之事實。 4.101 年度第1 期完成核銷「101 年男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暑假集訓」、「101 年女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暑假集訓」之事實。 5.101 年度男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暑假集訓實際補助</p>	<p>附件21： 101年度第1期</p>

3

(續上頁)

		<p>243 萬1,869.元之事實。</p> <p>6.101 年度女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暑假集訓實際補助 210 萬3,985 元之事實。</p> <p>7.主計室於簽呈上方標註「本案為部分補助，僅就收支結算表審核」之事實。」</p>	
22	<p>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1 月15日 臺教體署競(一) ) 字第 1020002397號書 函影本、102 年 1 月3 日辦理 101 年度第2 期 補助經費核銷簽 呈影本及李■惠 函報曲棍球協會 中函滄字第 101000114 號函 影本及憑證影本</p>	<p>1.曲棍球協會於101 年12月21 日檢送101 年度男、女培育 優秀或潛力選手第2期收支 結算表、印領清冊、簽到表、 住宿費收據等核銷憑證向 體育署行使之事實。</p> <p>2.李■惠於101 年度第2 期收 支結算表虛增住宿費96萬 6500元並製作不實單據黏貼 於業務上製作之支出憑證黏 存單上之事實。</p> <p>3.101 年度第2 期完成核銷「 101 年男子培育優秀或潛力 選手賽前集訓」、「101 年 男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出 國比賽」、「101 年男子培 育優秀或潛力選手其他與支 援訓練、參賽相關費用」、「 101 年女子培育優秀或潛 力選手賽前集訓」、「101 年女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 出國比賽」、「101 年女子 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其他與 支援訓練、參賽相關費用」 共6 張收支結算表之事實。</p> <p>4.101年度男子計畫收支表第2</p>	<p>附件22： 101年度第2期</p>

附件二

(續上頁)

		<p>期實際補助339 萬3,075 元之事實。</p> <p>5.101年度女子計畫收支表第2期實際補助358 萬5,295 元之事實。</p>	
23	<p>曲棍球協會 100年11月1日 中曲滄字第 10000125號函影 本</p>	<p>曲棍球協會向體委會申請「男子及女子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之事實。</p>	附件23
24	<p>體委會 101 年3月23日 體委競字 第1010008678號 函影本</p>	<p>體委會同意補助曲棍球協會101 年度「男子及女子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男子核定補助521 萬5400元，女子核定補助521 萬5400元之事實。</p>	附件24
25	<p>體委會 101 年5月30日 體委競字 第1010012189號 函影本</p>	<p>體委會將101 年度「男子及女子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第1期經費521萬5,400元預先撥入玉山銀行彰化分行帳號 [REDACTED] 號帳戶之事實。</p>	附件25
26	<p>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9 月27日 臺教體署競(一) )字第 1020025410號書 函影本、102 年 9 月2 日辦理 102 年度第1 期</p>	<p>1. 曲棍球協會檢送102 年度第1 期「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選手」收支結算表、住宿費、膳什費核銷憑證向體育行使之事實。</p> <p>2. 李 [REDACTED] 惠於102 年第1 期收支結算表虛增住宿費220 萬8,000 元並製作不實住宿費</p>	<p>附件26 102年度第1期</p>

(續上頁)

	<p>補助經費核銷簽影本及李惠函報曲棍球協會 102年8月23日 中曲滄字第1020000077號函 影本及核銷憑證影本</p>	<p>收據黏貼於業務上製作之支出憑證黏存單上之事實。 3. 李惠為便宜膳什費請領程序自行在空白發票上填載不實內容黏貼在業務上製作之支出憑證黏存單之事實。 4. 102年度第1期核銷「102男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寒、暑假集訓」、「102男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U-16賽前集訓」、「102男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U-16出國比賽」及女子計畫「102女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寒、暑假集訓」共3張收支結算表之事實。 5. 102年度男子計畫收支表第1期實際補助213萬2,240元之事實。 6. 102年度女子計畫收支表第1期實際補助227萬6,490元之事實。</p>	
<p>27</p>	<p>曲棍球協會 102年12月15日 中曲滄字第1020000134號函 影本</p>	<p>曲棍球協會檢送102年第2期補助之收支結算表、住宿費、膳雜費核銷憑證等單據向體育署行使之事實。</p>	<p>附件27 102年度第2期</p>
<p>28</p>	<p>體育署 102年7月17日 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20021879W號</p>	<p>體育署核定補助曲棍球協會102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女子部分核定補助455萬2,980元，男子核定補助426萬4,800元之事實。</p>	<p>附件28</p>

附件二

(續上頁)

(續)

	函	實。	
29.	曲棍球協會 102年7月23日 中曲滄字第 1020000056號函	曲棍球協會提送修正之「102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及領據」之事實。	附件29
30	體育署 102年8月6日 臺教體署競(一) 字第1020022293 號函	1.體育署就曲棍球協會提列之修正後計畫同意備查之事實。 2.體育署業同意將102年度第1期男子補助經費213萬2,240元及女子補助經費227萬6,490元,合計440萬8,730元撥至曲棍球協會指定之玉山銀行彰化分行帳號[REDACTED]號帳戶之事實。	附件30
31	玉山銀行個人金融事業處 103年5月13日 玉山個(存)字第[REDACTED]號 函提供之曲棍球協會於玉山銀行彰化分行設立之帳戶[REDACTED]交易明細影本	1.體委會於101年6月14日撥付101年度男、女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計畫第1期款521萬5400元至玉山銀行彰化分行帳號[REDACTED]號帳戶之事實。 2.體委會於101年6月14日撥付101年度男、女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計畫第2期629萬8788元至曲棍球協會玉山銀行彰化分行帳號[REDACTED]號帳戶之事實。 3.體育署於102年8月13日撥付102年度男、女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計畫第1期款項	附件31

32

33

附件二

277

(續上頁)

		<p>440 萬8730元至曲棍球協會玉山銀行彰化分行帳號「 [REDACTED]」號帳戶之事實。</p> <p>4. 體育署於102年10月3日撥付102年度男、女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計畫第2期款項440萬8730元至曲棍球協會玉山銀行彰化分行帳號「 [REDACTED]」號帳戶之事實。</p> <p>5. 李■惠於102年8月14日領出200萬元現金之事實。</p>	
32	<p>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103年10月7日彰一信合字第3518號函提供之李■美申登資料、交易明細及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103年10月17日彰一信合字第3635號函提供之李■美「還款」科目之存款憑證影本</p>	<p>1. 102年8月14日現金存入200萬元至李■美帳戶之事實。</p> <p>2. 102年8月14日存入之200萬元之科目為「還款」之事實。</p> <p>3. 李■惠從曲棍球協會玉山銀行彰化分行帳戶領出200萬元係歸還李■美於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貸款200萬之事實。</p>	附件32
33	<p>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03年11月27日金徵(業)字第1030009826號函提供之100年至</p>	<p>1. 李■惠於土地銀行彰化分行貸款150萬元、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貸款200萬元之事實。</p> <p>2. 李■美於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貸款200萬元之事實。</p>	附件33

附件二

(續上頁)

(續)

	102 年間李■惠、李■美貸款資料。	3. 李■美於102 年8 月至103 年2 月間因繳清200 萬款項後無貸款之事實。 4. 李■美於103 年2 月間又另行由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放款200 萬之事實。	
34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102 年12 月9 日審教處一字第1020003395 函影本。	審計部發現曲棍球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選手運動選手計畫」之收據格式與彰化縣政府規費繳款書及收費標準未合之事實。	附件34
35	曲棍球協會102 年4 月1 日中曲滄字第1020000033號函影本及規費繳款書影本。	1. 曲棍球協會於102 年5 月1 日至6 月2 日借用縣立體育場辦理102 年度曲棍球協會國家代表隊集訓之事實。 2. 曲棍球協會於102 年12月17 日，方補行繳納前揭102 年5 月1 日至6 月2 日借用縣立體育場宿舍之規費2 萬3,000 元之事實。	附件35
36	彰化縣政府104 年6 月23日府教設字第1040197482號函影本。	1. 曲棍球協會101 年度實際入住彰化縣立體育場之日期分為自101 年8 月27日至9 月29日、10月12日至11月15日、10月29日至11月15日、12 月3 日至12月5 日，應繳住宿費用35萬700元之事實。 2. 曲棍球協會102 年度實際入住彰化縣立體育場之日期分為自102 年3 月1 日至4 月1 日、5 月1 日至6 月2 日	附件36

附件二

95

(續上頁)

		<p>、8月25日至9月29日、11月2日至11月16日、11月25日至12月3日，應繳住宿費用36萬2,100元之事實。</p> <p>3.曲棍球協會於104年5月15日以彰化縣政府規費繳款書補繳前揭101年度35萬700元、102年度36萬2,100元，共補繳68萬9,800元之事實。</p>	
37	<p>法務部調查局提供李■惠大額通貨資料影本。</p>	<p>1.曲棍球協會所有玉山銀行帳號 <del>XXXXXXXXXXXX</del> 號帳戶均是由李■惠代為操作之事實。</p> <p>2.102年8月14日李■美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帳戶由李淑惠代為操作之事實。</p>	附件37
38	<p>體育署 103年7月22日 臺教體署政字第 1030022562號函 影本。</p>	<p>1.100年體育署(前身體委會)並未補助曲棍球協會之事實。</p> <p>2.101年度曲棍球協會領受公款補助僅需以收支結算表無須檢附原始憑證辦理核結之事實。</p>	附件38
39	<p>體育署 104年6月18日 臺教體署政字第 1040018260號函 影本及101年、 102年核銷憑證 影本。</p>	<p>1.101年度體委會核結男子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選手計畫核結金額為582萬4,944元；女子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選手計畫核結568萬9,244元之事實。</p> <p>2.102年度體委會核結男子培</p>	附件39



附件二

(續上頁)

		<p>育優秀或具潛力選手計畫核結金額為400萬1,980元；女子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選手計畫核結407萬4,480元之事實。</p> <p>3. 曲棍球協會於103年3月11日以中曲滄字第103000037號函繳回540萬元，其中101年繳回245萬1000元；102年繳回294萬9000元之事實。</p> <p>4. 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於103年4月22日以中曲滄字103000049號函檢附101年度原始憑證至體育署之事實。</p>	
40	體育署104年6月4日簽影本	體育署扣除101年、102年繳回之住宿費用後，辦理102年第2期經費核結作業之事實。	附件40
41	李■惠偽造之附表1、2所示之收據影本	李■惠以附表一、二所示之16收據向體委會、體育署行使之事實。	附件41
42	李■惠偽造之附表1、2所示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	李■惠以附表三所示之48張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向體育署行使之事實。	附件42

備註：附送調查卷4宗、詢問光碟7片。

此致



附件三—陳訴人提供之資料



22105100679 荒股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

104年度偵字第491號

104年度偵字第10165號

被 告 李■惠 女  
住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選任辯護人 陳■煌律師  
被 告 張■耀 男  
住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上列被告等因侵占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茲敘述理由如下：

一、李■惠係彰化縣立平和國民小學（下稱平和國小）體育組長，其自民國100年1月起迄今，兼任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下稱曲棍球協會）秘書長，負責綜理曲棍球協會全部事務，並於經費核銷時，製作收支結算表、支出黏存單，為從事業務之人；張■耀於100年起，擔任曲棍球協會選手培訓小組召集人兼任總教練。緣李■惠為爭取該協會補助經費，先後於101年、102年度各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下稱體委會，於102年1月1日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及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函報委由張■耀所撰寫101年度及102年度之「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下稱101年度計畫、102年度計畫）申請補助經費。據以辦理101、102年度曲棍球國家代表隊之集訓及國外比賽培訓事宜，體育署並依規定於各年度分2期預先撥付補助經費，再請曲棍球協會檢據核銷轉正。詎李■惠因個人財務管理不佳，乃心生歹念，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文書及業務侵占之犯意，以偽造選手住宿、膳食、選手零用金等單據且不實登載其於業務上所作成文書之方式，持以向體委會、體育署辦理核銷，

### 附件三--陳訴人提供之資料

其犯行分述如下：

#### (一)101 年度第1 期：

1. 體育署於101 年6 月14日已先撥付101 年度第1 期款項新臺幣(下同)521 萬5,400 元至曲棍球協會所申設之玉山銀行彰化分行帳號[REDACTED] 號帳戶。詎李[REDACTED] 惠知學員黃[REDACTED] 瑩、黃[REDACTED] 惠、楊[REDACTED] 寬等3 人並未參加曲棍球協會於101 年7 月9 日至8 月31日辦理之暑假集訓，另學員楊[REDACTED] 蕙雖有參加上開暑假集訓，惟並未領取選手零用金(每人每天200 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於101 年8 月25日暑假集訓結束發放選手零用金時，委由不知情之某不詳學員在「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女子培育運動選手簽到冊7 月份」、「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女子培育運動選手簽到冊8 月份」(下稱「女子選手7、8 月份簽到冊」)上，分別偽簽黃[REDACTED] 瑩、黃[REDACTED] 惠、楊[REDACTED] 寬之署名各36枚，足生損害於黃[REDACTED] 瑩、黃[REDACTED] 惠、楊[REDACTED] 寬，再由李[REDACTED] 惠於其業務上製作之「101 年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收支結算表」(活動名稱為101 年度女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暑假集訓，下稱101 年度女子暑假集訓收支結算表)之支出項目：選手零用金「人數」、「總額」欄位，虛增黃[REDACTED] 瑩、黃[REDACTED] 惠、楊[REDACTED] 寬及楊[REDACTED] 蕙，使選手人數由26人增為30人，虛增金額3 萬3,600 元(4人×200 元×42天)等不實事項。

2. 李[REDACTED] 惠知曲棍球協會於101 年間並未支付向彰化縣政府縣立體育場租借宿舍之費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於其業務上製作之「101 年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收支結算表」(活動名稱為101 年度男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暑假集訓，下稱101 年度男子暑假集訓收支結算表)及前開101 年度女子暑假集訓收支結算表之支出項目：膳宿費「總額」欄位，分別虛增住宿費73萬5,000 元(虛列住宿費金額之認處詳(五)所示

### 附件三—陳訴人提供之資料

部分) 等不實事項，復於前開101 年度男子暑假集訓收支結算表、101 年度女子暑假集訓收支結算表之出納、會計及理事長等3 個欄位上，蓋印由不知情之江■維、徐■芬、林■敏授權李■惠保管之職名章。

3. 嗣李■惠復基於將渠持有之前揭預先撥付補助經費變易為所有之業務侵占犯意，於101 年9 月19日以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中曲滄字第10100084號函檢附上開101 年度男子暑假集訓收支結算表、101 年度女子暑假集訓收支結算表及女子選手7、8 月份簽到冊等資料，函報體委會申請核銷101 年度計畫第1 期補助經費而行使之，致體委會不知情之承辦人及會計人員誤認曲棍球協會有支付學員黃■萱等4 名選手零用金及租用學員宿舍並繳納租借費用之事實，而同意將101 年先行撥付曲棍球協會所有玉山銀行帳戶款項之核銷轉正101 年度計畫第1 期補助經費預先核撥之453 萬5,854 元(補助男子收支結算表243 萬1,869 元+ 補助女子收支結算表210 萬3,985 元；另未核銷完畢之金額留至101 年度第2 期)，足以生損害於體委會及曲棍球協會對於經費核銷、會計憑證管理之正確性，李■惠因而侵占款項合計150 萬3,600 元(濫增選手零用金3 萬3,600 元+ 男子住宿費73 萬5,000 元+ 女子住宿費73 萬5,000 元)。

(二)101 年度第2 期：

1. 體育署於101 年10月23日再預先撥付101 年度第2 期之款項629 萬8,788 元至曲棍球協會所申設之前揭銀行帳戶。李■惠知應實際辦理101 年度計畫內容，始得向體委會申請核銷101 年度計畫第2 期補助經費，且知101 年間並未支付向彰化縣政府縣立體育場租借宿舍之費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未經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同意，擅自以「彰化縣立體育場」之名義虛偽製作附表一編號1 至6 所示不實日期、內容、金額之收據6 張，再以不詳時、地所取得之「彰化縣立體育

### 附件三--陳訴人提供之資料

場活動組」圓戳章，在前開虛偽製作之6張收據上各蓋印1次，並將前開6張偽造不實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收據黏貼在其業務上所掌如附表一所示之4紙「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存單」上，續於該黏存單之主（會）計單位及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等2個欄位上蓋印由不知情之徐■芬、林■敏授權李■惠保管之職名章，於「經辦單位」欄位蓋印李■惠本人之職名章。李■惠復依據上開虛偽不實之4紙「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存單」，於其業務上製作之「101年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收支結算表」（活動名稱為101年度男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賽前集訓、101年度女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賽前集訓）2紙上，分別於支出項目：膳宿費「總額」欄位，虛增男子賽前集訓住宿費42萬5000元（32萬元+3萬3,000元+7萬2000元）及女子賽前集訓住宿費54萬1,500元（1萬3,500元+30萬元+22萬8,000元），復於附表一所示「101年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收支結算表」之出納、會計及理事長等3個欄位上，蓋印由不知情之江■維、徐■芬、林■敏授權李■惠保管之職名章。

2. 嗣李■惠復基於將渠持有之前揭預先撥付補助經費變易為所有之業務侵佔犯意，於101年12月21日以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中曲滄字第10100114號函檢附附表一所示「101年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收支結算表」2紙及「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之支出憑證黏存單」4紙等資料，函報體委會申請核銷前揭101年度計畫第1期未核銷完畢之餘款及第2期補助經費而行使之，致體委會不知情之承辦人及會計人員誤認曲棍球協會有繳納宿舍費之事實，而同意核銷轉正補助經費合計697萬8334元，足生損害於體委會、曲棍球協會對於經費核銷、會計憑證管理之正確性，李■惠因而侵佔96萬6,500元（男子住宿費42萬5000元+女子住宿費54萬1,500元）之款項。綜上，李■惠101年度侵佔體委會款項共計247萬100元。

②102年度第1期

### 附件三--陳訴人提供之資料

1. 體育署於102年8月13日預先撥付102年度第1期款項440萬8,730元至曲棍球協會所申設之前開帳戶。詎李■惠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業務侵占之犯意，旋於翌日即102年8月14日自曲棍球協會所申請之前揭帳戶領出200萬元，並存入其不知情胞姐李■美所申設之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帳號[ ]號帳戶，用以繳納其向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借貸之貸款200萬元，而予以侵占入己。李■惠為掩飾前開犯行，明知應實際辦理102年度計畫內容，始得向體育署申請核銷102年度計畫第1期補助經費，且知曲棍球協會於102年間並未支付向彰化縣政府縣立體育場租借宿舍之費用，竟未經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同意，擅自以「彰化縣立體育場」之名義虛偽製作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不實日期、內容、金額之收據5張，再以不詳時、地取得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於前開虛偽製作之5張收據上各蓋印1次，並將前開5張偽造不實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收據黏貼在其業務上所掌如附表二所示之5紙「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存單」上，續於該黏存單之主(會)計單位及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等2個欄位上蓋印由不知情之徐■芬、林■敏授權李■惠保管之職名章，於「經辦單位」欄位蓋印李■惠本人之職名章；李■惠復依據上開虛偽不實之5紙「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存單」，於其業務上製作之「102年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收支結算表」(活動名稱為102年度女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寒、暑假集訓；102年度男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寒、暑假集訓；102年度男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U16賽前集訓)3紙上，分別於支出項目：膳宿費「總額」欄位，虛增女子住宿費100萬8,000元(27萬元+73萬8,000元)及男子賽、暑假住宿費120萬元(27萬元+73萬8,000元+19萬2,000元)，復於附表二所示「101年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收支結算表」之出納、會計及理事

### 附件三--陳訴人提供之資料

長等3個欄位上，蓋印由不知情之江■維、徐■芬、林■敏授權李■惠保管之職名章。

2. 又李■惠、張■耀2人均明知依前揭計畫，曲棍球協會之教練實施訓練、教學，必須確有教學之事實始可支領教練費，並由曲棍球協會核銷前揭補助之經費。然張■耀於102年8月9日至同年月16日期間，因出境而身處國外，不可能於此段期間負責該協會男子曲棍球隊102年暑假集訓（期間自102年7月1日至同年8月16日）之教學或訓練。詎李■惠、張■耀2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僥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業務侵占之犯意聯絡，於張■耀返國後，由李■惠持簽到簿交予張■耀補行簽名，以示張■耀於102年8月9日至同年月16日期間，仍負責該協會男子曲棍球隊102年暑假集訓之教學或訓練。嗣李■惠再於其業務上製作「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男子培育運動暑假集訓教練費印領清冊」中張■耀之請領金額欄位，虛增金額9,600元（即張■耀前揭出國之8天×1,200元），並將前揭不實之請領清冊，黏貼在「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存單」上，續於該黏存單之主（會）辦單位及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等2個欄位上蓋印由不知情之徐■芬、林■敏授權李■惠保管之職名章，於「經辦單位」欄位蓋印李■惠本人之職名章，李■惠復依據上開不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存單」，在其業務上製作之「102年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收支結算表」（活動名稱為102年度男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賽、暑假集訓，下稱102年度男子賽、暑假集訓收支結算表）之支出項目：暑假教練費欄位，虛增張■耀前揭出國在外8日之天數，虛增金額9,600元（1,200元×8天）之不實事項，復於前開102年度男子賽、暑假集訓收支結算表之出納、會計及理事長等3個欄位上，蓋印由不知情之江■維、徐■芬、林■敏授權李■惠保管之職名章。

3. 另李■惠知曲棍球協會於102年間辦理曲棍球協會寒假、暑



### 附件三--陳訴人提供之資料

假集訓及賽前集訓期間，疏未向渠訂購早餐之早餐店取得單據，竟為便宜請領膳什費用之程序，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指示不知情之曲棍球協會教練李■恭，於繳納餐費時向非該集訓期間供應協會早餐之「彰化豬腳大王餐廳」不知情會計陳■雪索取已蓋好店章及負責人章而內容空白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李■惠復自行於上開空白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之「品名、數量、單價、總價」欄位不實填載如附表三編號1至24所示之內容，並將前開24張偽造不實之收據黏貼在其業務上所業如附表三所示之5紙「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存單」上，續於該黏存單之主（會）計單位及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理人等2個欄位上蓋印由不知情徐■芬、林■敏授權李■惠授權保管之職名章，於「經辦單位」欄位蓋印李■惠本人之職名章。

4. 嗣李■惠復基於將渠持有之前揭預先撥付補助經費變易為所有之業務侵佔犯意，於102年8月23日以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中曲滄字第1020000077號函檢附102年度男子寒、暑假集訓收支結算表、附表二、三所示之「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收支結算表」及「中華民國支出憑證黏存單」（住宿費+膳雜費+暑假教練費）等資料，函請體委會申請核銷102年度計畫第1期補助經費而行使之，致體委會承辦人及會計人員誤認曲棍球協會有支付宿舍費及張■耀確於該協會男子曲棍球隊102年暑假集訓期間，全程負責教學或訓練等事實，而同意核銷轉正102年度計畫第1期補助經費521萬1,072元（逾102年度第1期補助款項部分，留待第2期核銷），足生損害於曲棍球協會、體委會對於經費核銷、會計憑證管理之正確性。李■惠並侵佔其中合計220萬8,000元住宿費（男子住宿費100萬8,000元+女子住宿費120萬元）之款項；張■耀並因此侵佔其中9,600元暑假教練費之款項。

#### (四)102年度第2期

1. 體育署於102年10月3日預先撥付102年度第2期款項新台幣

### 附件三--陳訴人提供之資料

幣440萬8,730元至曲棍球協會所申設之前揭帳戶。李■惠明知應實際辦理102年度計畫內容，始得向體委會申請核銷102年度計畫第2期補助經費，且明知曲棍球協會於102年間並未支付向彰化縣政府縣立體育場租借宿舍之費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業務機占之犯意，未經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同意，擅自以「彰化縣立體育場」之名義虛偽製作附表四編號1至3所示不實日期、內容、金額之收據3張，再以不詳時、地取得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於前開虛偽製作之3張收據上各蓋印1次，並將前開3張偽造不實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收據黏貼在其業務上所掌如附表四所示之3紙「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存單」上，續於該黏存單之主（會）計單位及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等2個欄位上蓋印由不知情徐■茶、林■敏授權李■惠保管之職名章，於「經辦單位」欄位蓋印李■惠本人之職名章；李■惠復依據上開虛偽不實之3紙「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存單」，於其業務上製作之「102年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收支結算表」（活動名稱為102年度女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U16賽前集訓、102年度女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檳城國際分齡賽前集訓、102年度男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檳城國際分齡賽前集訓）2紙之支出項目：膳宿費「總額」欄位，分別虛增女子U16賽前集訓及檳城國際分齡賽前集訓住宿費47萬8,500元（21萬6,000元+26萬2,500元）及男子檳城國際分齡賽前集訓住宿費26萬2,500元，復於附表四所示「102年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收支結算表」之出納、會計及理事長等3個欄位上，蓋印由李■惠授權保管之職名章。

2. 李■惠知悉曲棍球協會於102年間辦理曲棍球協會賽前集訓期間，疏未尚稟訂購早餐之早餐店取得單據，竟為便宜請領早餐費用之程序，指示不知情之曲棍球協會教練李■恭於繳納餐費時向非該集訓期間供應協會早餐之「彰化豬腳夫王餐

### 附件三--陳訴人提供之資料

廳」不知情會計陳■雲索取已蓋好店章及負責人章而內容空白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李淑惠復自行於上開空白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之「品名、數量、單價、總價」欄位不實填載如附表五編號1至4所示之內容，並將前開4張偽造不實之收據黏貼在其業務上所掌如附表五所示之「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存單」上，續於該黏存單之主（會）計單位及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等2個欄位上蓋印由不知情徐淑芬、林■敏授權李■惠授權保管之職名章，於「經辦單位」欄位蓋印李■惠本人之職名章。

3. 嗣李■惠於102年12月15日以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中曲滄字第1020000134號函檢附附表四、五所示之「102年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收支結算表」2紙及「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住宿費支出憑證黏存單」4紙（住宿費3紙+膳什費1紙）等資料，函報體委會申請核銷102年度計畫第2期補助經費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曲棍球協會、體育署對於核銷憑證管理之正確性。惟曲棍球協會所函報之憑證遭體育署發覺其住宿費收據格式不符，李■惠因而未取得102年度計畫第2期住宿費款項74萬1,000元（見證據清單編號40）而未遂。

(五)因體育署發覺有異，李■惠自覺良心不安，遂於103年3月11日以中曲滄字第103000037號函檢附支票向體育署繳回前揭101年、102年度所核銷之住宿費款項合計540萬元（見證據清單編號35、39）。體育署則於103年4月10日以臺教體署統(一)字第1030010800號函請曲棍球協會敘明繳回原因，並要求該協會提供101年度補助留存之原始憑證檢核。李■惠為掩飾其該犯行，又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未經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同意，於不詳時、地以「彰化縣立體育場」之名義虛偽製作附表六所示不實日期、內容之101年女子潛力選手暑假集訓住宿費收據73萬5,000元、101年男子潛力選手暑假集訓住宿費收據73萬5,000元共2張，合計147萬元，再以不詳時、地取得之「

### 附件三—陳訴人提供之資料

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於前開虛偽製作之2張收據各蓋印1次，黏貼於附表六所示之2紙「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存單」上，續於該黏存單之主（會）計單位及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等2個欄位上蓋印由李■惠授權保管之職名章，於「經辦單位」欄位蓋印李■惠本人之職名章，並於103年4月22日以中曲滄字第103000037號函檢附附表六所示之「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存單」，函報體育署供其檢核而行使之，用以表示確實有支出101年度計畫第1期之男、女子暑假集訓住宿費用，足生損害於曲棍球協會、體育署對於核銷憑證管理正確性。

三、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及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偵辦。

三、本件犯罪事實，有以下之證據清單在卷可資佐證，被告李■惠、張■耀2人之犯行均堪認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備註
1	被告李■惠於調查中之供述及本署偵訊時自白。	坦承全部之犯罪事實。	附件1：李■惠103年12月25日、104年4月28日之廉政署詢問筆錄。
2	被告張■耀於調查中之供述及本署偵訊時自白	1. 曲棍球協會101年、102年之培訓計畫確實由伊撰寫之事實。 2. 伊於102年8月9日至8月16日出國之事實。 3. 被告李■惠事後將簽到簿（未扣得）請伊補簽名之事實。 4. 伊未曾看過印領清冊及收支結算表，但於簽領教練費時有在領據上簽收之事實。	附件15：張■耀103年12月25日之廉政署詢問筆錄
3	證人即彰化縣政	1. 曲棍球協會於101年7月9	附件2：李■鏗

附件三--陳訴人提供之資料

徐  
伊  
張  
Yin Jeng

(續上頁)

	<p>府體育場負責人李■鑑於調查中及本署偵訊時之證述</p>	<p>日至8月25日、8月27日至9月23日、10月12日至11月17日期間向體育場租借宿舍，並向伊表示體育署補助項目只有場地費沒有住宿費之事實。</p> <p>2. 曲棍球協會於102年係以慣例方式辦理租借，自5月1日起至6月2日向彰化縣立體育場租借宿舍1間，共租借23天，繳交2萬3,000元之事實。</p> <p>3. 彰化縣政府對於體育場宿舍租借並無以「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開立收據之事實。</p> <p>4. 被告李■惠與證人李■鑑協議減少住宿費，但以修繕體育場館方式來抵充住宿費之事實。</p>	<p>103年7月31日、103年8月19日、103年12月25日之廉政署詢問筆錄。</p>
<p>4</p>	<p>證人即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體育設施科負責人張■珊於調查中之證述</p>	<p>1. 被告李■惠有至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體育設施科與伊洽談表示向中央單位申請的住宿費比較少，修繕經費比較多，希望協助體育場的修繕，而請彰化縣政府酌降住宿費之事實。</p> <p>2.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是以規費繳款書作收據，並無提供體育場活動組標章之收據之事實。</p>	<p>附件3：張■珊103年8月11日之廉政署詢問筆錄。</p>
<p>5</p>	<p>證人即曲棍球協</p>	<p>1. 伊自101年起負責擔任曲棍</p>	<p>附件4：徐■芬</p>

附件三--陳訴人提供之資料

(續上頁)

	會教練徐■芬於調查中及本署偵訊時之證述	球協會國家培訓隊教練；並只負責選手訓練之事實。 2.伊平日不曾處理行政事務，其擔任曲棍球協會會計係掛名，不曾在領據及結算表用印，會計業務均由被告李淑惠處理之事實。	103年12月25日之廉政署詢問筆錄。
6	證人即曲棍球協會行政人員江■維於調查中及本署偵訊時之證述	伊在曲棍球協會擔任行政工作負責協會對外開會事宜、發送公文；工作內容不包含出納工作，也未經手選手經費核銷工作之事實。	附件5：江■維103年12月25日之廉政署詢問筆錄
7	證人即曲棍球協會行政人員陳■琳於調查中及本署偵訊時之證述	1.行政院體委會於101年度係以結算表核銷之事實。 2.平日係曲棍球協會的被告李■惠聯繫核銷問題之事實。 3.體育署競技運動組對於各協會函報之單據係初步形式確認是否有缺漏或明顯錯誤，主計室負責細部審核單據內容之事實。	附件6：陳■琳103年11月12日之廉政署詢問筆錄。
8	證人即學員黃■瑩於調查中之證述	1.黃■瑩於101年暑假並未參加曲棍球協會暑期集訓之事實。 2.黃■瑩並未領取101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女子暑期集訓選手零用金8400元之事實。 3.黃■瑩未曾提供印章給李■惠、亦並未同意李■惠代為刻印使用之事實。	附件7：黃■瑩104年4月6日之廉政署詢問筆錄。

附件三--陳訴人提供之資料

(續上頁)

9.	證人即學員黃■ 惠於調查中之證 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黃■惠於101年暑假並未參加曲棍球協會暑期集訓之事實。</li> <li>2. 黃■惠並未領取101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女子暑期集訓選手零用金8400元之事實。</li> <li>3. 黃■惠未曾提供印章給李淑惠，亦並未同意李淑惠代為刻印使用之事實。</li> </ol>	附件8：黃■惠 104年1月27日之 廉政署詢問筆錄。
10.	證人即學員楊■ 寬於調查中之證 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楊■寬於101年暑假並未參加曲棍球協會暑期集訓之事實。</li> <li>2. 楊■寬並未領取101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女子暑期集訓選手零用金8400元之事實。</li> <li>3. 楊■寬未曾提供印章給李■惠，亦並未同意李■惠代為刻印使用之事實。</li> </ol>	附件9：楊■寬 104年1月28日之 廉政署詢問筆錄。
11.	證人即學員楊■ 蕙於調查中之證 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楊■蕙自承曾參加101年度女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暑假集訓之事實。</li> <li>2. 於101年寒假時，成功高中體育組老師楊■蕙回校簽名，但未曾收到8400元之事實。</li> <li>3. 楊■蕙未曾提供印章給李■惠，亦並未同意李■惠代為刻印使用之事實。</li> </ol>	附件10：楊■蕙 104年4月6日之 廉政署詢問筆錄。

附件三--陳訴人提供之資料

(續上頁)

12	證人即學員楊■弁於調查中之證述	證明於101年7月9日至8月25日暑假集訓時，受訓名冊上黃■堂、楊■憲、黃■惠、楊■恭均無參加，亦無領到選手季用金之事實。	附件11：楊■弁103年12月6日之廉政署詢問筆錄。
13	證人即曲棍球協會教練李■恭於調查中及本署偵訊時之證述	伊訂賽後取得之空白單據均交由被告李■惠處理，伊並未在空白單據上填寫核銷內容，所有單據填載之內容均是由被告李■惠處理之事實。	附件12：李■恭103年12月25日之廉政署詢問筆錄。
14	證人即「羅氏彰化豬腳大王」負責人羅■斌於調查中之證述	曲棍球協會向「羅氏彰化豬腳大王」訂購便當，惟乘店並未販售早餐之事實。	附件13：羅■斌103年7月30日之廉政署詢問筆錄。
15	證人即「羅氏彰化豬腳大王」會計陳■雲於調查中之證述	伊提供空白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給曲棍球協會之男子，惟伊並不知曲棍球協會將如何填載內容之事實。	附件14：陳■雲103年7月30日之廉政署詢問筆錄。
16	證人即被告李■惠之胞姪李■美於調查中及本署偵訊時之證述	伊於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所開設帳號 <del>XXXXXXXXXX</del> 帳戶，係供被告李■惠借款200萬元週轉使用，伊同意被告李■惠使用該帳戶之事實。	附件19：李■美103年12月25日之廉政署詢問筆錄。
17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及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	101年度及102年度計畫補助分別係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辦理核銷之事實。	附件27





附件三--陳訴人提供之資料

(續上頁)

<p>) 字第 1020002397號書 函影本~102年 1月3日辦理 101年度第2期 補助經費核銷發 呈影本及李■惠 函報曲棍球協會 申曲滄字第 101000114號函 影本及憑證影本</p>	<p>結算表、印領清冊、簽到表 、住宿費收據等核銷憑證向 體育署行使之事實。 2. 李■惠於101年度第2期收 支結算表虛增住宿費26萬 6500元並製作不實單據黏貼 於業務上製作之支出憑證黏 存單上之事實。 3. 101年度第2期完成核銷「 101年男子培育優秀或潛力 選手賽前集訓」、「101年 男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出 國比賽」、「101年男子培 育優秀或潛力選手其他與支 援訓練、參賽相關費用」、「 101年女子培育優秀或潛 力選手賽前集訓」、「101 年女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 出國比賽」、「101年女子 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其他與 支援訓練、參賽相關費用」 共6張收支結算表之事實。 4. 101年度男子計畫收支表第2 期實際補助339萬3,075元 之事實。 5. 101年度女子計畫收支表第2 期實際補助358萬5,295元 之事實。</p>	
<p>20 曲棍球協會 100年11月1日 申曲滄字第 10000125號函影 本</p>	<p>曲棍球協會向體委會申請「男 子及女子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 動選手計畫」之事實。</p>	<p>附件23</p>

附件三--陳訴人提供之資料

(續上頁)

21	<p>體委會 101年3月23日 體委競字 第1010008678號 函影本</p>	<p>體委會同意補助曲棍球協會 101年度「男子及女子培育優 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 男子核定補助521萬5400元， 女子核定補助521萬5400元之 事實。</p>	<p>附件24</p>
22	<p>體委會 101年5月30日 體委競字 第1010012189號 函影本</p>	<p>體委會將101年度「男子及女 子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 計畫」第1期經費521萬5,400 元預先撥入玉山銀行彰化分行 帳號 <u>                    </u> 號帳 戶之事實。</p>	<p>附件25</p>
23	<p>教育部體育署 102年9月27日 臺教體署競(一) 字第 1020025410號書 函影本、102年 9月2日辦理 102年度第1期 補助經費核銷發 影本及李■惠函 報曲棍球協會 102年8月23日 申曲滄字第 1020000077號函 影本及核銷憑證 影本</p>	<p>1. 曲棍球協會檢送102年度第 1期「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選 手」收支結算表、住宿費、 膳什費核銷憑證向體育行使 之事實。 2. 李■惠於102年第1期收支 結算表虛增住宿費220萬 8,000元、暑期教練費 9,600元，並製作不實住宿 費收據、請領清冊黏貼於業 務上製作之支出憑證黏存單 上之事實。 3. 李■惠為便宜膳什費請領程 序自行在空白發票上填載不 實內容黏貼在業務上製作之 支出憑證黏存單之事實。 4. 102年度第1期核銷「102 男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寒 暑假集訓」、「102男子</p>	<p>附件26 102年度第1期</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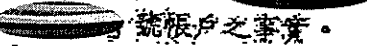


附件三--陳訴人提供之資料

(續上頁)

		<p>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U-16賽前集訓」、「102.男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U-16出國比賽」及女子計畫「102.女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寒、暑假集訓」共3張收支結算表之事實。</p> <p>5.102.年度男子計畫收支表第1期實際補助213萬2,240元之事實。</p> <p>6.102.年度女子計畫收支表第1期實際補助227萬6,490元之事實。</p>	
24	<p>曲棍球協會 102年12月15日 中曲滄字第 1020000134號函 影本</p>	<p>曲棍球協會檢送102.年第2期補助之收支結算表、住宿費、膳雜費檢閱憑證單據向體育署行使之事實。</p>	<p>附件27 102年度第2期</p>
25	<p>體育署 102年7月17日 臺教體署核(二) 字第 1020021879號 函</p>	<p>體育署核定補助曲棍球協會102.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女子部分核定補助455萬2,980元；男子核定補助426萬4,800元之事實。</p>	<p>附件28</p>
26	<p>曲棍球協會 102年7月23日 中曲滄字第 1020000056號函</p>	<p>曲棍球協會提送修正之「102.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及領據」之事實。</p>	<p>附件29</p>
27	<p>體育署 102年8月6日</p>	<p>1.體育署就曲棍球協會提列之修正後計畫同意備查之事實。</p>	<p>附件30</p>

附件三--陳訴人提供之資料

(續上頁)

	<p>臺教體署競(一) 字第1020022293 號函</p>	<p>2. 體育署業同意將102 年度第 1 期男子補助經費213 萬 2,240 元及女子補助經費 227 萬6,490 元。合計440 萬8,730 元撥至曲棍球協會 指定之玉山銀行彰化分行帳 號「」 帳戶之事實。</p>	
<p>28</p>	<p>玉山銀行個人金 融事業處 103 年5 月13日 玉山個(存)字 第1030502173號 函提供之曲棍球 協會於玉山銀行 彰化分行設立之 帳戶「」 交易明細 影本</p>	<p>1. 體委會於101 年6 月14日撥 付101 年度男、女培育優 秀或潛力選手計畫第1 期 款521 萬5400元至玉山銀行 彰化分行帳號「」 號帳戶之事實。</p> <p>2. 體委會於101 年10月23日撥 付101 年度男、女培育優秀 或潛力選手計畫第2期629萬 8788元至曲棍球協會玉山銀 行彰化分行帳號「」 號帳戶之事實。</p> <p>3. 體育署於102 年8 月13日被 付102 年度男、女培育優秀 或潛力選手計畫第1 期款項 440 萬8730元至曲棍球協會 玉山銀行彰化分行帳號「 」 號帳戶 之事實。</p> <p>4. 體育署於102 年10月3 日撥 付102 年度男、女培育優秀 或潛力選手計畫第2期款項 440 萬8730元至曲棍球協會 玉山銀行彰化分行帳號「</p>	<p>附件31</p>

附件三--陳訴人提供之資料

(續上頁)

		<p>號帳戶 之事實。</p> <p>5. 李淑惠於102年8月14日領出200萬元現金之事實。</p>	
29	<p>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103年10月7日彰一信合字第3518號函提供之李■美申登資料、交易明細及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103年10月17日彰一信合字第3635號函提供之李■美「選款」科目之存款憑證影本。</p>	<p>1. 102年8月14日現金存入200萬元至李■美帳戶之事實。</p> <p>2. 102年8月14日存入之200萬元之科目為「選款」之事實。</p> <p>3. 李■惠從曲棍球協會玉山銀行彰化分行帳戶領出200萬元係歸還李■美於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貸款200萬之事實。</p>	附件32
30	<p>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03年11月27日金徵(業)字第1030009826號函提供之100年至102年間李■惠、李■美貸款資料。</p>	<p>1. 李■惠於土地銀行彰化分行貸款150萬元、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貸款200萬元之事實。</p> <p>2. 李■美於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貸款200萬元之事實。</p> <p>3. 李■美於102年8月至103年2月間因繳清200萬款項後無貸款之事實。</p> <p>4. 李■美於103年2月間又另行向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借款200萬之事實。</p>	附件33
31	<p>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102年12</p>	<p>審計部發現曲棍球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選手運動選手計</p>	附件34

附件三--陳訴人提供之資料

(續上頁)

	月9日審教處一 字第1020003395 函影本。	畫」之收據格式與彰化縣政府 規費繳款書及收費標準未合之 事實。	
32	曲棍球協會102 年4月1日中曲 滄字第 1020000033號函 影本及規費繳款 書影本。	1. 曲棍球協會於102年5月1 日至6月2日借用縣立體育 場辦理102年度曲棍球協會 國家代表隊集训之事實。 2. 曲棍球協會於102年12月17 日，方補行繳納前揭102年 5月1日至6月2日借用縣 立體育場宿舍之規費2萬 3,000元之事實。	附件35
33	彰化縣政府104 年6月23日府教 設字第 1040197482號函 影本。	1. 曲棍球協會101年度實際入 住彰化縣立體育場之日期分 為自101年8月27日至9月 29日、10月12日至11月15日 、10月29日至11月15日、12 月3日至12月5日，應繳住 宿費用35萬700元之事實。 2. 曲棍球協會102年度實際入 住彰化縣立體育場之日期分 為自102年3月1日至4月 1日、5月1日至6月2日 、8月25日至9月29日、11 月2日至11月16日、11月25 日至12月3日，應繳住宿費 用36萬2,100元之事實。 3. 曲棍球協會於104年5月15 日以彰化縣政府規費繳款書 補繳前揭101年度35萬700 元、102年度36萬2,100元 ，共補繳68萬9,800元之事實。	附件36

附件三—陳訴人提供之資料

(續上頁)

		實	
34	法務部調查局提供李■惠大額通貨資料影本。	1. 曲棍球協會所有玉山銀行帳號「0336-940-019728」號帳戶均是由李■惠代為操作之事實。 2. 102年8月14日李■美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帳戶由李■惠代為操作之事實。	附件37
35	體育署103年7月22日臺教體署政字第1030022562號函影本。	1. 100年體育署(前身體委會)並未補助曲棍球協會之事實。 2. 101年度曲棍球協會領受公款補助僅需以收支結算表無須檢附原始憑證辦理核結之事實。	附件38
36	體育署104年6月18日臺教體署政字第1040018260號函影本及101年、102年核銷憑證影本。	1. 101年度體委會核結男子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選手計畫核結金額為582萬4,944元；女子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選手計畫核結568萬9,244元之事實。 2. 102年度體委會核結男子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選手計畫核結金額為400萬1,980元；女子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選手計畫核結407萬4,480元之事實。 3. 曲棍球協會於103年3月11日以中曲滄字第103000037號函繳回540萬元，其中101年繳回245萬1000元；	附件39



附件三--陳訴人提供之資料

(續上頁)

		102 年繳回294 萬9000元之事實。 4. 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於103 年4 月22日以中曲滄字 103000049 號函檢附101 年度原始憑證至體育署之事實。	
37	體育署104 年6 月4日簽影本	體育署扣除101年、102年繳回之住宿費用後，辦理102 年第2 期經費核結作業之事實。	附件40
38	李■惠偽造之附表1、2 所示之收據影本	李■惠以附表一、二所示之16 收據向體委會、體育署行使之事實。	附件41
39	李■惠偽造之附表1、2 所示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	李■惠以附表三所示之48張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向體育署行使之事實。	附件42

四、核被告李■惠所為，係犯刑法第216、210、215 之偽造文書及同法第336 條第2 項之業務侵占等罪；另被告張■耀所為，則係共犯刑法第216、215 之偽造文書及同法第336 條第2 項之業務侵占等罪，均屬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茲審酌被告2 人均無前科，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均已坦承犯行，深表悔悟，歷此司法偵查程序應有所警惕，且考量被告李■惠事後已將侵占所得之部分款項合計540 萬元返還體育署（詳如證據清單編號第36），且向彰化縣政府補繳相關住宿費合計68萬9,800 元（詳如證據清單編號第38），被告2 人行為所生危害非鉅，況被告李

### 附件三--陳訴人提供之資料

■惠文於104年9月帶領曲棍球隊前往中國大陸比賽期間，因高血壓併發缺血性腦中風而住院治療，現仍須持續診療及復健，此有常州市武進中醫醫院出院紀錄及漢銘醫院診斷書等在卷可稽，顯見被告李■惠現確有不宜發監執行之事實，則本案若暫緩對被告2人之刑事追訴，於公共利益並無違礙。又被害人即教育部體育署對本案給予緩起訴之處遇，亦表示尊重本署權責，並無意見，此有教育部體育署104年8月14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040023790號函文附卷可稽，爰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

#### 五、緩起訴之條件

(一)被告李■惠部分：緩起訴期間為2年。被告李■惠應於收受本署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15萬元之緩起訴處分金。

(二)被告張■耀部分：緩起訴期間為1年。被告張■耀應於收受本署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之日起3個月內，向公庫支付3萬元之緩起訴處分金。

六、至於被害人彰化縣政府雖函覆本署表示，認本案被告李■惠應與嫌疑人即曲棍球協會之理事長林■敏共同起訴並予以嚴懲等節。惟本件給予被告李■惠附帶前關係件緩起訴處分之理由業如前述；另嫌疑人林■敏涉嫌部分，經本署指揮廉政署查證，進行搜索及傳訊多位證人後，並未能發現其共犯之具體事證，故已另行簽結在案，併此敘明。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為緩起訴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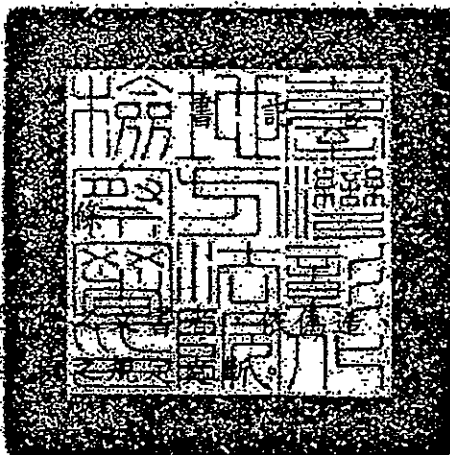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18 日  
檢 察 官 陳 隆 翔

依職權送再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附件三--陳訴人提供之資料

中華民國



20日  
陳訴人提供

所犯法條：  
刑法第216、210、2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造文書或登載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撤銷緩起訴處分之事由：

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

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告訴人之聲請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

- 一、於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
- 二、緩起訴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三、違背第253條之2第1項各款之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



# 附件三—陳訴人提供之資料

(接上頁)

1	102年 2月 7日	102年女子潛力 選手寒假集訓住 宿費	27萬元	102年度 女子培育 優秀或具 潛力運動 選手計畫	寒假集訓 - 住宿費	27萬元	102年度 女子培育 優秀或潛 力選手寒 、暑假集 訓	100萬8,000 元	證26 第1 期	
2	102年 8月 16日	102年女子潛力 選手暑假集訓住 宿費	73萬 8,000元	102年度 女子培育 優秀或具 潛力運動 選手計畫	暑假集訓 - 住宿費	73萬 8,000元				
3	102年 2月 7日	102年男子潛力 選手寒假集訓住 宿費	27萬元	102年度 男子培育 優秀或具 潛力運動 選手計畫	寒假集訓 - 住宿費	27萬元	102年度 男子培育 優秀或潛 力選手寒 、暑假集 訓	100萬8,000 元	證26 第1 期	
4	102年 8月 16日	102年男子潛力 選手暑假集訓住 宿費	73萬 8,000元	102年度 男子培育 優秀或具 潛力運動 選手計畫	暑假集訓 - 住宿費	73萬 8,000元				
5	102年 4月 1日	102年男子潛力 選手參加亞洲盃 U16 賽前集訓住 宿費	19萬 2,000元	102年度 男子培育 優秀或具 潛力運動 選手計畫	U16 賽前 集訓- 住 宿費	19萬 2,000元	102年度 男子培育 優秀或潛 力選手 U16 賽前 集訓	19萬2,000元	證26 第1 期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合計	2,20萬8,000 元	

附表三：李惠不實填載之102年度第1期膳什費單據

編號	彰化豬腳大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單位：新台幣(元)		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支出憑證黏存單		102年度中華民國曲 棍球協會收支結算表	備註
	單據日期	未業內容(品名、數量、單價、總價)	用途別	用途摘要	活動名稱	
1	102年1月27日	早餐、210 50、10,500	102年度 女子培育 優秀或具 潛力運動 選手計畫	寒假集訓 - 膳什費	102年度女子培育優 秀或潛力選手寒、暑 假集訓	證26 第1 期
2	102年2月3日	早餐、210 50、10,500				

附件三--陳訴人提供之資料

(續上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3	102年2月7日	早餐、120 50、6,000				
4	102年8月16日	早餐、216 50、10,800	102年度 女子培育 優秀或具 潛力運動 選手計畫	暑假集训 - 膳什費		
5	102年7月13日	早餐、216 50、10,800				
6	102年7月20日	早餐、216 50、10,800				
7	102年7月27日	早餐、216 50、10,800				
8	102年8月3日	早餐、216 50、10,800				
9	102年8月10日	早餐、216 50、10,800				
10	102年8月16日	早餐、180 50、9,000				
11	102年1月27日	早餐、210 50、10,500	102年度 男子培育 優秀或具 潛力運動 選手計畫	寒假集训 - 膳什費	102年度男子培育優 秀或潛力選手來、暑 假集训集训	空25 案1期
12	102年2月3日	早餐、210 50、10,500				
13	102年2月7日	早餐、120 50、6,000				
14	102年8月16日	早餐、216 50、10,800	102年度 男子培育 優秀或具 潛力運動 選手計畫	暑假集训 - 膳什費		
15	102年7月13日	早餐、216 50、10,800				
16	102年7月20日	早餐、216				

附件三--陳訴人提供之資料

(續上頁)

		50、10,800				
17	102年7月27日	早餐、216 50、10,800				
18	102年8月3日	早餐、216 50、10,800				
19	102年8月10日	早餐、216 50、10,800				
20	102年8月16日	早餐、180 50、9,000				
21	102年3月9日	早餐、96 50、4,800	102年度 女子培育 優秀或具 潛力運動 選手計畫	U16 賽前 集訓-膳 食費	102年男子培育優秀 或潛力選手U-16賽前 集訓	經26 第1期
22	102年3月16日	早餐、96 50、4,800				
23	102年3月23日	早餐、96 50、4,800				
24	102年3月30日	早餐、96 50、4,800				

42000  
129600

附表四：李惠為造之102年度第2期住宿費單據及侵占金額

期	僑造之彰化縣足球體育會收據			不實填報之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支出憑證存單			不實填報之102年度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收支核算表		備註
	日期	內容	金額(元)	用途	用途摘要	金額(元)	活動名稱	金額(元)	
1	102年9月29日	102年女子潛力選手參加亞洲盃U16足球錦標賽賽前集訓住宿費	216,000	102年度女子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	U16 賽前集訓-住宿費	216,000	102年度女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U16 賽前集訓	478,500	經27 第2期 未核結
2	102年12月4日	102年女子潛力選手參加國際盃足球賽賽前集訓住宿費	262,500	102年度女子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	國際盃足球賽賽前集訓-住宿費	262,500	102年度女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國際盃		

# 附件三--陳訴人提供之資料

(續上頁)

							給賽前集训		
3	102年 12月 4日	102年男子潛力選手參加橫濱國際分齡賽賽前集训住宿費	262,500	102年度男子海濱社青英美潛力運動選手計畫	橫濱國際新橋球賽系列- 住宿費	262,500	102年度男子海濱社青英美潛力選手橫濱國際分齡賽前集训	262,500	備註 第2類 未核結



附件四

監察院調查案件 詢問 筆錄

案由		據訴，法務部廉政署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調查及偵辦中華曲棍球協會涉嫌侵占公款案件，未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即輕率結案。前揭機關於調查偵辦過程中，有無善盡調查義務？是否涉怠惰失職？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			
調查委員		[REDACTED]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國民身份證 統一編號	職業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陳隆翔	男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62913
以下 空白					

## 附件四

詢問內容：

高委員涌誠(下稱高委員): 期別?職務歷練情形?今天是要確認曲棍球案(緩起訴)。請說明大概情形。

陳隆翔檢察官(下稱陳): 司法官 48 期。98 年 9 月先分發至彰化地檢署, 105 年 9 月至台中地檢署。此案是匿名告發。我分案沒多久, 廉政署就到署請彰檢辦理此案。分案時, 我先請廉政署調書面卷證, 相關交易明細。

高: 當時主任是誰?

蔡委員崇義(下稱蔡委員): 實任了嗎?

陳: 一樣經過主任, 若有修改意見, 討論後修改。當時的主任好像是林彥良。檢察長是張宏謀。

高: 彰檢有無重大案件...

陳: 我懂委員意思。我也不知當時此案為何分給我。彰檢有黑金組。不知道當時為何不是黑金組辦理此案。當初搜索是我親自帶廉政組去搜索, 李惠辦公室在平和國小, 偵查計畫未說明要辦到甚麼程度, 相關人員(包括林敏)印章也在李惠抽屜, 搜索時我針對體育組行政人員請其說明一下, 發現林是掛名。當時有通知學生說明, 未見過林明先生, 只有比賽、剪綵時看過他。人證、書證無法指向他, 所以簽結。

高: 有查秘書長帳戶, 有無調李惠通聯?

陳: 沒有。

高: 緩起訴書內容大致和廉政署移送書內容相同。提示卷宗內容。李惠之前有還補助款給體育署, 廉政署查的內容有提到因為被發覺所以還錢, 廉政署調查 101 年度核銷憑證, 用 103 年格式去替代, 當時有找學生來問, 緩起訴書中有提到 36 枚蓋章, 認定學生署明被盜用, 廉政署有問學生, 是否同意授權, 學生回答沒有授權, 李秘書長也承認, 彰化縣市以外受訓選手, 是不知道這件事的, 意即, 偽刻彰化縣市以外受訓選手這段為何未提及?

陳: 可能是移送書未提及。

## 附件四

蔡:不起訴處分書有提到繳還,錢誰出?沒問過林○敏?林滄敏有無出錢?

陳:錢向林○惠姊姊借的。依刑事偵查我認為證據無法指向林●敏,我怕被別人拿去做文章。232條第2項有規定。林●敏有無出錢我不知道。

高:緩起訴後,為何沒有單獨沒收印章卻發還?

陳:執行科處理,我不知道為何沒有沒收。

高:緩起訴之後執行,2年期滿後處理嗎?

陳:實務上各地檢有可能不同。調動後我無法知道執行情形。

高:偽造印章應該沒收。

蔡:緩起訴未確定,偽造之物結果發還。

陳:接手檢察官對案情不了解,所以發還。

高:緩起訴之後,應沒收部分沒有考慮到?緩起訴內容有提到偽造印章。執行科應該有看到你的緩起訴內容。

陳:除非執行科有來問我,否則不會知道。當我收到通知書,我想監察院質疑為何我沒有辦林○敏。

蔡:他是不是委託公務員?這是體育署的錢。除私文書外,核銷不實有業務登載不實,損害國家不是個人問題而已,林○敏應屬證人,卻未問他,至少應問他,知不知道印章被盜刻。有商業會計法問題。

陳:李○惠說找他當掛名理事長,行政人員也是這樣說。

高:要幫他確認沒有涉案,至少要經過詢問。

陳:因為學校行政人員說法,他是掛人頭而已。

蔡:我知道掛名,但是要詢問一下林○敏。

陳:辦案不能推測、想像。通聯只能調半年,就算調通聯也無法證明甚麼。

蔡:如果李○惠和林○敏有聯繫,應調通聯記錄。問清楚林●敏有無幫李○惠出錢。有利不利都要調查,偵查作為上是否應該調查一下540萬有無林●敏的錢?

陳:通聯證據價值不如您想的高。540萬部分如何繳...對於林○敏部分我沒

## 附件四

有起訴證據。同意用他的章不代表共犯。緩起訴部分不是我能全部決定，法律意見有錯，高檢署也會發文。

高：體育署核銷規定很特別，依照計畫先給錢再核銷。體育署目的是補助選手，可能有貪污治罪條例問題？

高：另外，體育場收據部分，體育署是機關，回歸教育機關後，官防印章沒有繳回，101年核銷時，偽蓋該印章，屬於私文書？

陳：嗯。不確定公文書是否要有外觀。

高：若是公文書，還是會緩起訴嗎？

陳：應該要再查一下。我要再查法律見解。

高：當時主任為何沒發現此問題。此案有瑕疵，偽造印章、印文屬專科沒收之物、無詳查金流情形、商業會計法問題等，你覺得我們懷疑合理嗎？是否有高層壓力？

陳：沒有壓力。

高：縣政府意見？

陳：書類裡有。

高：不應緩起訴而緩起訴，高檢發還機率？

陳：我沒有統計。

高：侵占印章等，緩起訴書也沒處理。此案有政治性。緩起訴有無問題？

陳：緩起訴制度有點像認罪協商，訴訟經濟，程序成本，也許事後看有瑕疵，當時是想此案金額高、想要趕快妥善處理，不要有政治色彩，有瑕疵部分個人覺得很歉疚。

蔡：貪污治罪條例有相關規定，政治敏感，應該要平常心，該查的要查，因為是立委不敢傳，此案錢多、政治敏感又緩起訴，不應如此。

高：應該是要想如何補救？有瑕疵怎麼辦？印章、偽造公文書部分如何處理？

陳：我調走了，後續沒收的處理我無法掌握。卷在彰檢，請彰檢處理沒收部分。

## 附件四

高:偽造公文書變成偽造私文書部分,可以重新起訴嗎?再審(檢察官犯錯、彈劾後再審)?

蔡:對林敏敏沒有任何偵查作為,不合理。沒傳喚他。

陳:我手上案子...我傳證人會有待證事實。當時有此案上新聞,我記得林敏敏有...一個說法。

高:遇到政治案件,應該平常心。沒問林敏敏很奇怪,李惠也有可能自己扛起來。傳來後也有可能簽結。

蔡:縣市長被起訴的很多。

陳:卷證非常多。

高:假設背信案,總經理說董事長不知道,你們會不傳董事長?體育署先給錢,審計部也有查,可見是公款、公文書,此案如何處理?我會再找當時主任、檢察長蒞院說明。有無高層壓力?

陳:沒有。

(以下空白)

## 附件四

上揭詢問筆錄共計 5 頁，於 107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6 時 0 分製作完成，經受詢人親閱，認為無訛始簽名於後：

陳嘉新

筆錄製作人：



附件四

監察院調查案件約詢筆錄

案由	據訴，法務部廉政署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及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涉嫌侵占公款案件，未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即輕率結案。前揭機關於調查偵辦過程中，有無善盡調查義務？是否涉怠惰失職？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				
派查	[Redacted]				
時					
地					
調查					
協查	[Redacted]				
姓名/ 身分證字 號	性別/ 出生 日期	職業	服務機關 單位	職稱 官職等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陳隆翔	男		臺灣 [Redacted]		[Redacted] 01 號
以下 空白					





## 附件四

訓或未領取)，而非用印等，明顯是偽造署押，為何無沒收？

答：因為沒有扣到原本，所以無從沒收，李惠她說銷毀了。

問：緩起訴格式無固定，無要求要敘明沒收。但是是否沒收，偵查檢察官最清楚。未交代沒收，執行科如何處理？制度面問題。

答：這我無法回答。

問：犯罪事實一部分，101年經費核銷，無提及清冊，4位沒有領到錢，超出4人之意而用其章核銷？至少是刑法第217條？

答：對，是刑法第217條。李惠無主觀行使偽造文書犯意。盜用印章我有認定，侵占雖然沒有寫出來，但是屬於業務行使行為的一部分。

問：此案處理予以尊重。從執行面來看，彰化縣政府圓戳章發還被告，適當嗎？依彰化縣政府相關辦法，圓戳章應繳回銷毀。彰化縣政府有放棄所有權嗎？

答：我不清楚。

問：彰化縣政府未放棄所有權，竟發還李惠？若您當初緩起訴有論及侵占，就不會這樣。緩起訴書證據清單8至11部分，您要證明學員無領錢、無授權、無參訓事實，明顯是偽造。

問：親自帶隊搜索有看到學生印章，為何未扣？

答：有1百多顆，當時沒有明確的事證……。

問：公務侵占比較重，應論及。上次有和黃檢察長討論此事後續如何處理，但是未處理。

問：有無補充？

答：無。

(以下空白)

## 附件四

上揭詢問筆錄共計 3 頁，於 108 年 3 月 19 日 16 時 47 分製作完成，經受詢人親閱，認為無訛始簽名於後：

陳隆錫

筆錄製作人



## 附件四

### 補充說明書

關於大院調查「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是否未善盡調查義務及追究其他相關人員責任即為緩起訴處分，有調查釐清之必要」一案，本人前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二度至大院接受約詢，為翔實答復當日委員相關提問，續提出補充說明如下：

#### 一、 本案「102 年度計畫第 2 期住宿費款項 74 萬 1,000 元」部分，

為何係以業務侵占未遂罪論斷：

查前揭經費固然係先預付予曲棍球協會，然曲棍球協會所函報之憑證遭體育署發覺收據格式不符，故而該筆經費核銷被退回未完成，李淑惠並將溢領之款項繳回，從法律評價觀之，尚難認此一行為已達「易持有為所有」之既遂階段，故論以未遂應無不當，此觀諸廉政署移送書所附錄法條亦載有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第 3 項即可自明。

#### 二、 證據清單編號 8 至 11 之第 3 小點均論及「學員未曾提供印章給李淑惠亦並未同意李淑惠代為刻印使用」，為何本案仍

認定學生私章係代刻而非偽造：

查「證據清單待證事實欄」，本人習慣將證人證述之內容作重點、摘要式之記載，至於證人證述之內容，與本人心證是否

## 附件四

完全一致，仍須依卷內容觀證據佐證。本人回憶當時撰寫書類時，雖曾意識到關於遭冒領選手零用金之4名選手印章是否係偽造之疑義，但綜觀全案有利或不利被告之卷證後，本人認李惠既然為曲棍球協會之秘書長，則其於選手報名參訓時預先代為刻印，目的不外乎為選手辦理保險、購置機票或製作零用金印領清冊等事宜，難認其於委託他人整批刻印之際，即有犯罪之意圖，故依罪疑唯輕之原則，本案緩起訴之犯罪事實中即未認定相關學生私章均係偽造，詳細理由業如107年12月5日前所提出之補充說明書所述，茲不再贅述。

三、李惠分別委託不詳學員偽簽 [redacted] 之署名冒領選手零用金部分，係偽造署押，為何未依刑法第219條聲請宣告沒收：

緩起訴處分書何以未提及沒收，暨前揭偽造署押之行為，為何未獨立論罪等問題，前均業以補充說明書答覆。又本案經實施搜索、扣押，並未發現前揭偽造署押之原本，且李惠於搜索時亦供稱原本均已銷毀，依實務慣例，縱屬義務沒收之物，然若已證明滅失，為免執行困難，法院則無須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069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附此敘明。

四、大院以本案系涉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為印信條

## 附件四

例所規範，故應交還彰化縣政府繳銷，而認李●此部分行為涉嫌侵占或侵占公有財物罪：

按印信之形式，須為直柄式正方形或直柄式長方形，且印信字體，應用陽文篆字，此觀諸印信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即可自明。本案「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形式為圓戳章，字體為標楷體，故無印信條例之適用。至於，本人偵辦時認定李●惠只是將之作為犯罪工具，而無涉侵占之相關理由，業如先前補充說明書所述，茲不再贅述。

### 五、緩起訴制度之再次說明：

依刑事訴訟法第253-1條之立法意旨「為使司法資源有效運用，填補被害人之損害、有利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再社會化及犯罪之特別預防等目的，爰參考日本起訴猶豫制度及德國附條件及履行期間之暫不提起公訴制度，於本條增訂緩起訴處分制度」可知，緩起訴本質係以暫不提起公訴為前提，最終目的仍係期待被告能獲得不起訴處分之處遇。本案給予李●惠緩起訴之理由業如緩起訴處分書所載以及先前所提之補充說明書所述。再者，李●惠於緩起訴2年期間屆滿後，並未遭撤銷緩起訴，顯見其再社會化之效果良好，本案也確實達到了緩起訴制度規範之意旨。至於法律賦予緩起訴處分

## 附件四

確定後之實質確定力效果，目的在於保護法秩序之安定性，而緩起訴本質並非起訴，案件亦未經法院之實質審理或言詞辯論，倘若以緩起訴確定之效力如同刑事判決之既判力為由，要求緩起訴處分書之內容、格式必須與刑事判決一致，則恐與緩起訴制度規範意旨有所相違。

### 六、補充說明：

最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是司法運作之核心事項，法官法亦明文規範「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本案於108年3月19日約詢時，除主辦委員自陳「適用法律之意見，誠屬見仁見智」等語外，亦有委員從事司法審判實務經驗長達30餘年，相信其自身或其過去所帶領之合議庭，必有裁判遭上級審以認定事實或適用法律有所違誤而撤銷，甚至非常上訴撤銷之例。倘若本件調查案以本人偵辦時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見解，與貴委員間認定不甚相符為由，而欲將本人以違法失職等事由，移送彈劾或以移付評鑑等方式進行懲處，恐失公允。

說明人：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陳隆翔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 附件四

108. 4. 22

### 陳情書



1080702601  
監察業務處

院長您好，煩請您撥冗幾分鐘閱讀本陳情書。我是現職臺中地方檢察署的基層檢察官陳隆翔，司法官訓練所48期結業，民國98年9月分發至彰化地檢署，105年9月調動至臺中地檢署迄今。我於103年、104年間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涉嫌浮報補助款一案（下稱曲棍球案），偵辦結果主要認定該協會之秘書長李○惠涉嫌浮報侵占101年及102年間之補助款合計約540萬元，但因其並無前科紀錄，犯後（於本案啟動偵查前）又已將款項繳還體育署，且其於偵辦期間罹患生活難以自理之中風等疾病，本人考量以上因素，且該案已無受有實際損害之被害人存在，而給予其緩起訴2年（另命其支付15萬元之緩起訴處分金）之處遇，此部分亦經臺中高分檢審核而確定。至於前揭協會之理事長林○敏部分，因綜合全部事證，包括選手、教練等人之證述以及資金交易紀錄等，僅能推論其係掛名而非實際主導者，而予以簽結處理。雖嗣後民進黨所執政之彰化縣政府對林○敏另案提出告訴，然該後案亦經彰化地檢署其他檢察官實質認定罪嫌不足，另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且彰化地院亦以無審理必要而駁回確定。

本人承辦上開案件期間，並無政治力介入或干涉本人之判斷，即便民進黨籍立法委員段宜康以前開案件作出政治豪賭，本人也未曾置評。豈料於該案確定且緩起訴2年期滿後之107年9月間，本人卻

## 附件四

收到大院的約談通知書，上面記載了「為調查曲棍球弊案是否未盡調查義務及追究其他相關人員責任，即為緩起訴處分」，而主辦委員就是高涌誠及蔡崇義 2 人。

當我於 107 年 9 月間第 1 次至大院接受上開 2 位委員約詢時，本人除報告前揭案件概略偵辦之心得外，面對 2 位委員質疑何以未能辦到林●敏等疑問後，本人心中不禁懷疑此調查案與作出政治豪賭之段宜康委員是否有所關連，且擔憂貴為我國憲法獨立機關之大院，如果遭特定黨政人士操弄，浪費國家社會資源而發動調查權，那將會是很遺憾之事。詎料，高涌誠委員當下毫不掩飾，自陳略以「本件調查案就是段宜康委員所提出，難道我們不用給他交代嗎」等語，且於約詢過程中，不斷恫以「為了使曲棍球案能翻案重啟偵查，我們想了很多方式，只好以承辦檢察官違法失職為由進行彈劾」云云；另蔡崇義委員亦於約詢過程中，大刺刺自陳其沒有閱覽曲棍球案卷證，且自豪其憑藉 30 年法官的經驗一看本人的緩起訴處分書就知道問題云云，然實際上卻以明顯錯誤的法律見解批判本人，甚至拿彰化縣政府先前已遭彰化地院認無審酌必要的論點來質疑本人，至此我才知兩位委員早已有定見，要拿我這個小小的基層檢察官祭旗，好讓段宜康先生政治生命能夠延續。我想問的是，兩位委員的言行舉止，難道不應依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第 8 條第 5 款之調查或審查職務顯有偏頗之虞，



## 附件四

### 而自行迴避嗎？

再者，我於107年9月間，所收到第一次約談通知書上面記載案由是「為調查某弊案是否未盡調查義務及追究其他相關人員責任，即為緩起訴處分」，但在我於107年9月間作出上開報告後，兩位主辦的委員眼看這調查案已難從就林○部分翻案，於是竟將調查案由改成「為調查某弊案是否未盡調查義務，即為緩起訴處分」（亦即刪除追究其他相關人員責任之字眼），兩位委員像拿出顯微鏡從頭髮末梢到腳指甲縫檢查般地來審視曲棍球案，且接續於107年12月5日及108年3月19日，再度約詢我本人或本人之前及現在的長官或同僚，我一直懷疑我所作的緩起訴處分，到底有何敗壞官箴的事情，或傷害了哪些人的權益，竟然要被這樣的凌遲。

當然事後要檢視案件之偵辦有無瑕疵，或檢討相關制度，本人自然虛心受教，而兩位主辦委員對曲棍球案所提出之相關質疑，本人亦均以相關法律意見之書面說明多次加以回應。但兩位主辦委員已明知法官法明文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且亦於108年3月19日之約詢中自陳「適用法律之見解，誠屬見仁見智」等語，卻仍執意要將渠等個人之法律見解帶入曲棍球案中重新認定事實，並揚言要讓我的法律見解交給職務法庭評斷（亦即還是要彈劾我本人來換取曲棍球案的重啟偵查），且於該

## 附件四

次約談期間，不斷於我陳述法律意見時加以譏笑。行筆至此，我除了感慨萬千，也更加確定，關於我本人的這個調查案，根本是以法律詞彙包裝的政治案件。

最後，我想說的是，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是司法運作之核心事項，法官法亦明文予以保障。本案主辦之兩位委員均為司法界令人敬重的前輩，然渠 2 人執行職務竟如此偏頗，且無視法官法之規範，執意以本人偵辦曲棍球案時所認定之事實、適用法律之見解，與渠 2 人所認定不甚相符為由，而欲將本人以違法失職或敗壞官箴等事由，移送彈劾或以移付評鑑等方式進行懲處。故本人建請 大院若要召開院會審查本件彈劾案時，可以通知本人以列席或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或將本陳情書轉交審查之監察委員知悉。倘若大院不察，讓兩位應自行迴避之委員所提出之彈劾案審查通過，則恐怕加深社會輿論對於大院之誤解。

此致 監察院長

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陳隆翔 108 年 4 月 18 日

附件五

監察院調查案件約詢筆錄

案由	據訴，法務部廉政署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及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涉嫌侵占公款案件，未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即輕率結案。前揭機關於調查偵辦過程中，有無善盡調查義務？是否涉怠惰失職？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				
派查文號	[Redacted]				
時間					
地點					
調查委員					
協查人員					
調查事由	調查事由				
姓名	性別	職業	服務機關 單位	職稱 官職等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黃玉垣	男	公	臺灣彰化地 方檢察署		[Redacted]
林彥良	男	公	臺灣臺中地 方檢察署		
王雪惠	女	公	臺灣高等檢 察署台中檢 察分署		

## 附件五

### 詢問內容

高委員：討論此案後續處理。緩起訴要件嚴謹，若本院認調查未盡，請教如何處理。刑訴第 260 條規定，第 420 條第 5 款沒人用過。

蔡委員：此案林●敏沒訊問。這是基本的。印章都沒依法沒收。

黃檢察長：中高分檢王雪惠檢察官是 19 期，林主任檢察官是 40 期。本案分 2 部分，李●惠(緩起訴)及林●敏(不起訴)二部分，都已結案。李●惠案，因林●敏證據不足(查證過程沒人指認林●敏)，所以未訊問。

此案牽涉教育部體育署 5 百多萬，體育署沒有聲請再議，且贊成緩起訴。

有關緩起訴處分，印章部分，選手以署名方式申請經費，4 位選手經推薦列入名冊，剛開始李●惠沒有盜用之意，且李●惠願意返還 5 百萬，金流部分廉政署已有查證，經查林●敏無共犯關係。

蔡委員：單據內都有林●敏的授權蓋章。且當事人不知道有代刻印章之事。

詢問內容很清楚，選手都不知道印章之事、沒有授權、沒有提供。檢察官怎麼會認定為代刻？

高委員：陳檢察官答辯內容造成檢察官形象損害，依其說法，指摘內容不用顯現於緩起訴內容？不用寫出來嗎？沒收是個問題。此案授權問題應該要釐清。若彰檢認為此案處理有所疏漏，彰檢的補救方式我會寫入報告內容。

林檢察官：此案進來的罪名是偽造文書之類的，當時彰檢正忙選舉查賄之事，記憶所及，陳檢曾向我說明案件執行順利，後來我就離開彰檢。事後來看，此事是否還在檢察官裁量空間內？陳檢緩起訴的原因，是因李●惠中風，也還錢了。

## 附件五

黃檢察長:執行科後來才執行,2年後檢察官看緩起訴內容也不清楚。

蔡委員:緩起訴我不反對,尊重檢察官,只是印章、沒收等沒有提到。陳檢察官有關偽造文書、代刻的說法有問題。

高委員:此案是特偵組轉下案件,檢察官對林○敏一字未問。陳檢的緩起訴內容只處理4個人的簽名,體育署核銷蓋章部分,都沒處理。若認為是代刻,緩起訴內容可以(應該)論及代刻的說法。

林主任:據回報體育署辦公室抽屜內都是印章,當時陳檢沒扣,不是所有印章都有問題。

高委員:(提示相片)有扣押物品封條。

林主任:這些應不是學生印章。我們再請陳檢察官確認、說明。

蔡委員:學生說得很清楚,不知道印章之事、沒有同意、沒有提供、沒看過印章。

高委員:未經選手同意刻印章,稱為代刻?緩起訴沒有提到印章之事。印章竟然發還?!如果將貴署的補充說明放入報告,對檢察官很傷。

王檢察官:盜刻吸收關係,不會影響緩起訴。

高委員:即便如此,理由也應該寫入緩起訴書。

黃檢察長:4個學生部分,印章應交代,檢察官認為是吸收關係,所以緩起訴書內容未論述,檢察官認為是吸收關係,2位接受嗎?

蔡委員:1個學生算是1個罪。未經選手同意刻印章,是2行為,如何吸收?

黃檢察長:是否屬吸收關係,我們回去研究。沒收部分,補救方法我們回去研究。

高委員:你們認為屬私文書部分,經查體育署體育發展基金運用,補助對象是選手不是協會,是否屬委辦公務員?橢圓章部分,館場收據認為是私

## 附件五

經濟?應該考量體育場管理員職掌事項。

黃檢察長:我們再研究。

高委員:彰化縣政府的章,後來發還了。

黃檢察長:這是後來執行的問題。

高委員:上述相關問題請再研究。彰檢處理此案,確實有些問題。

蔡委員:有關彰檢說明此案印章(代刻)、吸收、公務員的見解,緩起訴內容都未提到。

高委員:使用體育場報廢的章是否屬於偽造?

黃檢察長:若已確定案件(有調查未竟完備的缺失),會有後遺症。媒體有關心此案。相關問題我們回去討論。補正印章的處理,回復監察院。

林主任:印章部份另外加速處理。

蔡委員:此案緩起訴內容寫得好嗎?報廢的體育場印章也是公印文。選手清楚說明印章不是他們的、沒有同意。結果印章、公印文都發還了。緩起訴內容應該交代一下。

黃檢察長:緩起訴內容沒有處理到的,我們再來處理。

高委員:彰檢的處理,我們列入報告內容。研究清楚(集思廣益)後請再回復本院。

黃檢察長:外界不瞭解的狀況下,怕有後遺症。

蔡委員:目前民怨最大的是司法改革。希望不要涉及彈劾。

林委員:陳檢當時緩起訴時可能沒意識到緩起訴等於失去後續各級法院的認事用法修正,請體諒此點。

蔡委員:已經修法,報廢還是公印文。應沒收之物沒有處理到。緩起訴內容寫得清楚,後續執行才比較沒有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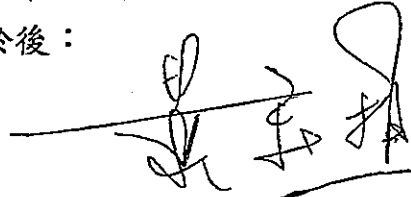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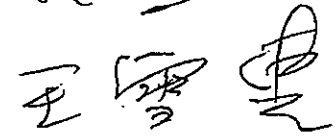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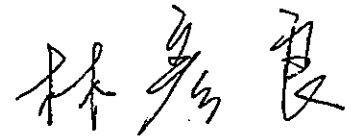
## 附件五


黃檢察長：我們回去考慮。

(以下空白)

附件五

上揭訪談筆錄共計5頁，於107年12月5日16時20分製作完成，經受詢人親閱，認為無訛始簽名於後：

  
黃 震  
  
王 雪  
  
林 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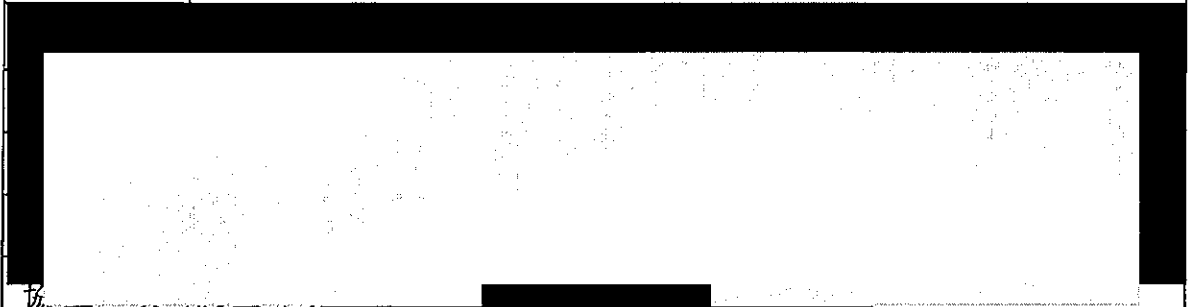
筆錄製作人：



附件五

監察院調查案件約詢筆錄

案由 據訴，法務部廉政署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及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涉嫌侵占公款案件，未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即輕率結案。前揭機關於調查偵辦過程中，有無善盡調查義務？是否涉怠惰失職？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出生 日期	職業	服務機關 單位	職稱 官職等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 陳立興 	男	公	臺灣彰化地 方檢察署	檢察官	彰化縣 24 
楊聰輝 	男	公	臺灣彰化地 方檢察署	檢察官	
以下 空白					

## 附件五

詢問內容

問:期別?何時到彰檢?

陳立興答:48期。100.9.3到彰檢。現在還在彰化地檢署。

楊聰輝答:39期。102.9月到彰檢。

以下詢問陳檢察官內容(楊檢察官暫時離開)。

問:關於李惠緩起訴案件，陳隆翔檢察官處理有爭議。您擔任執行檢察官起迄?

答:106.10月初到107.7.6。擔任執行檢察官不到一年。

問:執行檢察官執行緩起訴應注意事項?

答:等待沒收屆滿後(253-2規定)辦理相關事項，確認法條規定這些事情。

問:分案情形?有分案作業要點?

答:分緩字案，屬執行科的案子。依要點規定，期滿後執行。

問:沒收注意事項?219條，實務上獨立宣告沒收有無困擾?

答:我們要注意印章、印文是否沒收。印章印文不在卷內，會困擾。過保存時間不見，無法沒收。試著努力去做沒收，客觀上無法沒收才簽結。

問:法官法後，依該規定究責。緩起訴卷，應檢視其內容?

答:對，分層負責。

問:李惠案，依刑法219有應沒收之物。

答:執行科將卷拿出來，書記官上簽給我，記載扣押物品，先問承辦楊聰輝檢察官意見是直接發還，尊重其意見，且我看過本案不是偽刻，所以發還。

問:未經3個選手(根本未受訓)授權刻印章，不是代刻。

答:我看起來內文沒講未經授權。

## 附件五

問:本案有職權送再議，法律上有爭議，見仁見智，用了體育場圓戳章應視為公文書，但我不處理這法律見解有爭議的這部分。犯罪事實一的部分(101年度)，3位學生沒領到零用金，犯罪事實(一)本案認定冒領選手零用金3萬3,600元部分，係被告李淑惠偽簽[紅線] [紅線] 4人之”署名”(未實際參訓或未領取)，偽簽署名是否屬刑法219條範圍?

答:後續了解，不會做實體認定。是否是偽簽署名無法確定。

問:案件太多，偶有疏失可以理解。您不用以陳檢立場說明。

答:這部份是我沒注意到。緩起訴處分書無固定格式，商標法案件我會寫是否沒收，提醒自己注意。

問:理論上，檢察官緩起訴書應交代沒收，避免執行後端漏掉。陳隆翔說他問李[紅線]惠，李說簽到冊不是用來核銷，李說清冊移失了，所以偽造清冊，因此是否應處理沒收(偽造清冊)?緩起訴書內容沒寫是否沒收，這是制度面問題。

答:如果有寫是否沒收，對執行科有幫助。

問:印章部分。編號9、10印章印文，是否屬私文書見仁見智，縣政府關防、橢圓章、印文等，依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應繳銷。另編號15、16部分，(出示支出憑證155-157頁)，犯罪事實一，廉政署的黃[紅線]詢問筆錄，(出示供述卷)，可見未領取零用金，楊[紅線]詢問筆錄第3頁，可見她無蓋章，這些學生都說他們無集訓、無蓋章，(出示偵查卷卷二第102頁上面李[紅線]筆錄詢問選手零用金)，李[紅線]說蓋章未經選手同意，是她蓋的…彰化地區選手印章有交給我，其他縣市選手印章是我代刻的，未經選手同意。依您辦案經驗，未經選手同意，是否屬偽刻?

## 附件五

答:單純就這些筆錄字面上來看，有可能是偽刻。

問:陳檢說代刻是慣例，101 年清冊蓋章後會給選手簽名，所以認為李惠無主觀犯意。李惠將假的清冊去核銷，是否是行使偽造文書?

答:算是行使偽造文書。

問:編號 8-11，都有寫未同意李惠代刻等，緩起訴內容都沒有論及。橢圓章是彰化縣政府的，返還李惠?

答:無法沒收所以發還。我沒注意到。

問:有無補充?

答:無。

(以下空白)

## 附件五

上揭詢問筆錄共計 4 頁，於 108 年 3 月 19 日 15 時 30 分製作完成，經受詢人親閱，認為無訛始簽名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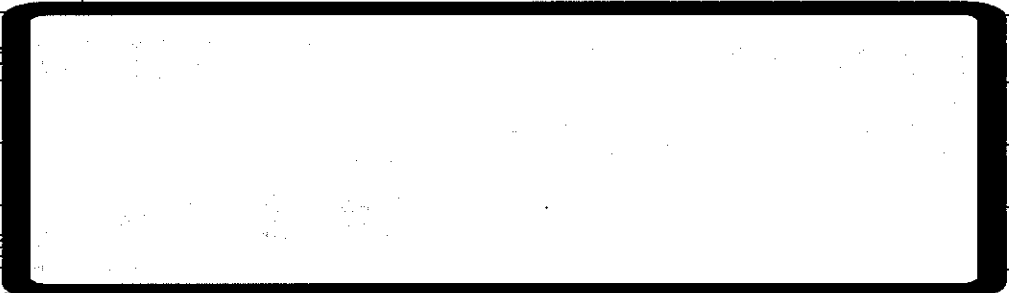
筆錄製作人



陳三三

附件五

監察院調查案件約詢筆錄

案由	據訴，法務部廉政署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及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涉嫌侵占公款案件，未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即輕率結案。前揭機關於調查偵辦過程中，有無善盡調查義務？是否涉怠惰失職？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				
派查					
時					
地					
調查					
協查					
姓名/身分證字號	性別/出生日期	職業	服務機關單位	職稱官職等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陳立興	男	公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	彰化
✓ 楊聰輝	男	公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	
以下空白					

## 附件五

### 詢問內容

問：期別？何時到彰檢？

陳立興答：48 期。100.9.3 到彰檢。現在還在彰化地檢署。

楊聰輝答：39 期。102.9 月到彰檢。

(楊檢察官進場)。

問：執行科執行李●惠案件，楊檢察官您承接陳隆翔檢察官案件，陳隆翔檢察官法律意見不在今日詢問範圍，橢圓章明顯不是李●惠的，是彰化縣政府的，即使是無效印章，依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應繳回，為何發還？未依刑法第 219 條規定沒收，因陳檢未處理侵占。執行科問您的意見，您認為可以發還。

答：當時卷在執行科，書記官有先問我的意見，卷有拿過來看，本案已緩起訴確定，我看過書類、卷宗內容，覺得沒問題，所以發還。

問：此案涉及偽造文書，緩起訴內容未敘明沒收。

答：緩起訴內容部分，陳檢處理方式和其他檢察官一樣，通常不會論述沒收問題。

問：(出示編號 8-10 未參加集訓資料、未同意代刻、無領錢)，這些緩起訴內容未提及。陳檢認為是代刻，認為李●惠沒有主觀犯意，但是未經選手同意。法律見解我們不處理，雖然刑法 219 部分不見得寫在緩起訴書內，但是執行部分，不對的我們會提出來，交由社會公評。彰化縣政府的橢圓章竟然發還給李●惠？

答：做為後手，我看本案審核時主要是看緩起訴處分書犯罪事實部分。

問：緩起訴內容記載，行使偽造私文書，為何沒有刑法 219 沒收問題？

答：緩起訴內容記載，行使偽造私文書，為何沒有刑法 219 沒收問題，我覺

## 附件五

得應由陳隆翔檢察官自己說明。

問：你們 3 位具名說明資料，敘明李惠無主觀犯意？上次和黃檢察長討論後，有無處理？

答：沒有。

問：有無補充？

答：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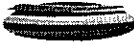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 附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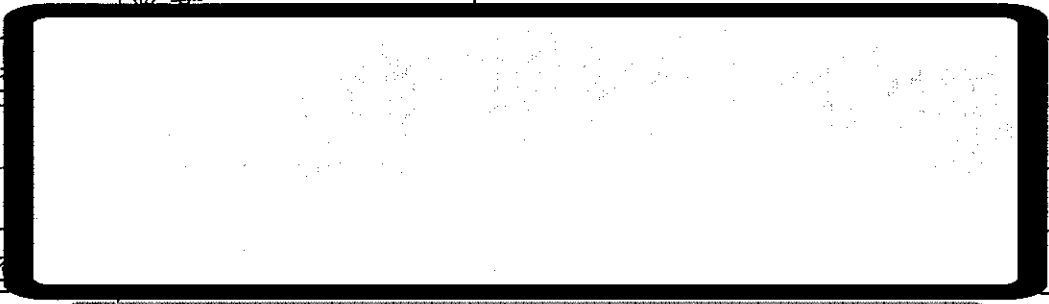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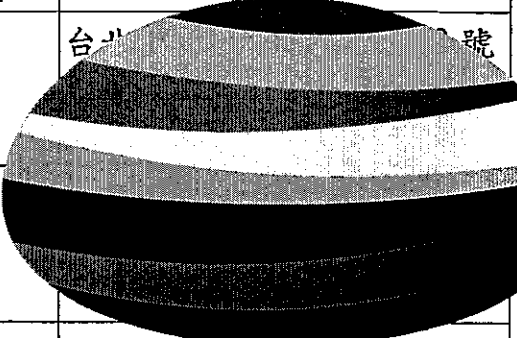
上揭詢問筆錄共計 2 頁，於 108 年 3 月 19 日 16 時 0 分製作完成，經受詢人親閱，認為無訛始簽名於後：

楊聰坤

筆錄製作人：

附件五

監察院調查案件約詢筆錄

案由	據訴，法務部廉政署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及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涉嫌侵占公款案件，未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即輕率結案。前揭機關於調查偵辦過程中，有無善盡調查義務？是否涉怠惰失職？有調查釐清之必要。				
派					
時					
地					
調					
姓名	性別	職業	服務機關 單位	職稱 官職等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王俊力	男	公	法務部 檢察司	司長	台北 號
詹常輝	男	公	法務部 檢察司	主任 檢察官	
以下 空白					

## 附件五

### 詢問內容

問：因李淑惠緩起訴案，我們注意到檢察官辦案品質問題，檢察官辦案好壞我有相關理由。本案我們剔除政治性問題，今日討論制度性問題。彰化縣政府橢圓章，陳檢認為該章是真正的章，雖然作廢了，李●惠只是盜用(刑法 217)，發還被告李●惠，適當嗎？

答：被告李●惠沒來領(拋棄權利)，最後銷毀了。本案橢圓印章應該還給彰化縣政府，因為所有權屬於彰化縣政府。當初未發還是因為該印章作廢了。

問：彰化縣政府有繳回印章的相關規定，印章應繳回，政府沒有拋棄所有權。

答：對。

問：是否是侵占？

答：(沉默)

問：彰檢黃檢察長有來本院說明本案相關法律見解。今日先講制度面問題，檢察官既已認定為盜用印章、偽造文書，最後卻發還印章，這有問題，明顯是檢察官漏掉了，檢察官卻不承認。

問：李●惠緩起訴案，陳檢緩起訴書的附表 8、9、10 部分，顯示 4 位選手無參加集訓、無同意、無領錢，緩起訴書內容皆未論及盜用、沒收、偽造等。偽造署押要不要沒收？

答：要。刑法 40 條、刑訴 219-1 規定，應沒收規定，實務上記載方式，不像法院後面有相關欄位，檢察官未交代是否沒收，和執行檢察官無關。認真的檢察官會去交代是否沒收，甚至會註明單獨沒收，要交代才是正辦，檢察官辦案時要注意，我們會再加強。

問：陳隆翔檢察官來院答詢的態度有問題。

## 附件五

答:可能他是有防衛心態。

問:檢察官書類未交代是否沒收,執行檢察官會有困難。偽造署押未沒收的原因,昨日約詢陳檢是說李淑惠告訴他正本已經滅失,偽造署押是影印本,所以沒有沒收問題。昨日陳檢說其  
4人原先要去受訓,基於行政上方便所以李淑惠是先代刻印章,不是偽刻。廉政署已經查明事實,彰化地區選手印章是選手交付,他縣市部分選手是代刻,但是未經選手同意,但是陳檢還是認定為代刻。未論及部分,他認為是吸收關係,不用交代。逾越當事人意思予以核銷經費,應該論及。本案法律爭議部分,尊重個案檢察官見解。今日討論沒收問題,明顯漏掉。

答:今日委員關心問題,我們確實要注意。法律明文應沒收項目,我們通案處理、要求注意。

高委員:尊重陳檢法律見解,但檢察官辦案品質,請您思考。陳檢照抄廉政署內容,沒有認真思考上述問題,陳檢忽略了沒收等問題,捍衛自己的書類因此認為是代刻等。

蔡委員:陳檢說明內容自相矛盾,陳隆翔檢察官辦案品質有問題。

問:本案緩起訴已經確定,侵占、偽刻等都未論及,本案是有瑕疵案件後續如何處理?彰化地檢黃檢察長未做任何處理。

答:個案只能尊重,本司只能做通案。沒收部份,本司責無旁貸、促請檢察官注意。緩起訴確定後,本案依照第260條規定處理。260第2款有再  
審事由,尤其本案是事實認定問題,如  
處理  
事實認定的問題  
可依

問:基於檢察司立場,檢察官處理有瑕疵,更正方式?

答:非同一事實可以處理,同一事實受260限制。檢察官處理有瑕疵,有必

## 附件五

要更正，制度如何設計，可以思考。緩起訴確定後，420 是再審~~部分~~ <sup>如停有納佳</sup>

問：本案調查報告會公開。420 是院方針對事實而放寬，260 規定比照 420 規定？

答：考量 260 的設計，緩起訴適用法令錯誤部份，我們要再思考。刑訴的設計、緩起訴的設計，是院、檢資源平衡，以罪刑為標準，檢察官認定事實非重罪就緩起訴，但是檢察官認定輕罪、重罪是否正確，如何檢視之，就是交付審判、職權送再議。

問：檢察官問題如何處理？檢察官<sup>會議</sup>有事務分配。

答：事務分配，檢察官只是建議權，由檢察長決定。不起訴、緩起訴部分，<sup>納入法律考會</sup>司改會議有討論，建議採雙軌制。現在檢察官人力不夠，外界檢視、監督，檢察官他們有壓力，礙於現今辦案環境…。

問：矚目案件應要更小心處理。有無補充？

答：無。

(以下空白)

② 且針對緩起訴如令則審核、救濟。依法律規定有職權送再議及交付審判制度。~~如~~

附件五

上揭詢問筆錄共計4頁，於108年3月20日17時30分製作完成，經受詢人親閱，認為無訛始簽名於後：

王俊力  
席常輝